

标段编号：44030020120628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5月09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p>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和基本情况表、资质及认证情况等扫描件。证明文件：</p> <p>1、提供《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提供《基本情况表》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提供资质、认证（如有）有效的证书扫描件。</p>
2	企业业绩	<p>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承接已竣工的类似的舞台工艺设备类业绩，提供的业绩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计取投标文件中页码排序靠前的 5 项。具体要求如下：1. 合同类型须是非建筑施工总承包（含 EPC）合同（注：此处指合同无法判定其中舞台工艺设备类是否由总包单位自行实施的情况），建设单位依法招标的专业承包工程合同或施工总承包单位依法分包的专业承包工程合同予以认可。 2. 根据《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2016），剧场指设有观众厅、舞台、技术用房和演员、观众用房等的观演建筑。临时性质或一次性或短期的舞台工艺服务的购买及设备的租赁等业绩不予认可。 3. 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合同关键页和验收报告：（1）需提供业绩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含合同封面、项目名称、承发包人名称、承包内容、合同金额、观众座席数或剧场规模（如有）、合同签订时间、签章页等。（2）须提供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是指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其他地方标准规定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如所投业绩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仅有合同发包人盖章而无建设单位盖章，则还须提供合同发包人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须有建设单位盖章）。（3）证明资料中的承包单位名称需与企业投标名称一致，如企业名称不一致，则须提供工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如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工程名称与合同中工程名称不一致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若投标人提交的业绩是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投标人应承担包含舞台工艺设备相关施工，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可。投标人需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合同关键页或联合体协议）证明其为该项业绩的施工单位。</p>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p>投标人近 5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截标之日止，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上日期为准）类似业绩获奖情况，投标人提供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奖项，提供的奖项不超过 3 项，超过 3 项的只计取投标文件中页码排序靠前的 3 项。 证明材料：1. 要求同时提供奖项照片或获奖（荣誉）证书、类似业绩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的扫描件。2. 类似业绩指舞台工艺设备类相关业绩。3. 奖项证明材料应体现奖项名称、颁奖机构、投标人名称、日期、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等关键要素。</p>

4	设备加工厂情况	<p>设备加工厂（自有或有合作协议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作协议）相关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剧场舞台机械核心部件加工周期、出厂检验以及生产设备、技术能力、工商注册（或合作协议或承诺书）等情况。证明材料：1、加工周期的说明及承诺；2、工厂（含生产线、生产设备）简介及照片（如有）；3、工商注册（或合作协议或承诺书）按以下三种方式之一提供：①自有的，提供工厂的工商注册相关证明材料；②已有合作的工厂，提供有效的合作协议或合同扫描件及工厂的工商注册证明材料；③暂无合作工厂，提供承诺书，承诺中标后可立即签订合作协议的承诺书扫描件。</p>
5	投标人信用情况	<p>投标人信用情况： 1、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栏查询； 2、投标人近1年内不存在有明确“执行标的”的执行案件记录的。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综合查询被执行人”查询栏查询， 3、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 注：清标时以招标人实际查询结果为准。</p>
6	投标人相关承诺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性质（民营/国有）	民营
企业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建立日期	2000.06.29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210621195410150515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682265207
企业性质（勾选其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自行填写）		
企业类型（勾选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投标员	姓名：刘承璐 身份证号码：360723199802150031 手机号码：15979790970 邮箱： 852317863@qq.com		
现有资质、认证情况（如有）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附后。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设备加工厂情况	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证明材料附后。 附后		

注：1、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2、《企业性质承诺书》格式如下。

3、《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如下。

相关证明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打印 关闭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的变更信息

变更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黄水兰
变更后负责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首席代表、合伙事务执行人等)	黄守义
变更前指定联系人	张美香
变更后指定联系人	江海燕
变更前成员	黄水兰(总经理)
变更后成员	黄守义(经理)

打印时间: 2025年12月17日13:46:2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5050
经济性质: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0-06-29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5-11-20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2024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开业(存续)),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注销)
备注: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3:52:4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机械设备研发; 音响设备制造; 音响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 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电影机械制造;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制造;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会议及展览服务; 乐器零售; 乐器零配件销售;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乐器维修、调试; 乐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5年11月20日13:52:50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00403582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〇年二月三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补照、其他董事信息、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440301102747833

备案后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补照备案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陈新（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孙东升（董事），郭宏伟（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郭宏伟（董事），杨高宇（董事），陈孟辉（董事），顾委（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姓名：彭银芳 电话： 邮箱：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姓名：张美香 电话：13751153008 邮箱：zhangmeixiang@szzft.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的投资与投资管理（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与技术咨询；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装饰设计与施工；照明工程设计；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舞台音响工程；舞台机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服务；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钢结构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园林古建筑工程施工；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 因变更名称、住所, 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388356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总经理、其他董事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总经理： 谭泽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黄水兰（总经理）

备案前其他董事信息： 陈孟辉（董事），郭宏伟（董事），陈新（董事），罗晓娣（董事），杨高宇（董事），黄水兰（董事）

备案后其他董事信息： 黄水兰（董事），陈孟辉（董事），杨高宇（董事），陈新（董事）

章程备案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谭泽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黄水兰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13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88237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A座29层

变更后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14640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法定代表人: 黄守义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有效期: 至2028年12月05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5年11月25日



副本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SM2021-0006

授 予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 壹级

适用范围：舞台机械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发证日期：2022年1月1日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签发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副本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PAV2018-0018

授 予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音视频系统集成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 壹级

适用范围：音视频系统集成（不包含剧场、音乐厅、演播厅、体育场馆专业音响系统）工程的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2019年1月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年1月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

签发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副本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PL2017-0022

授 予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 壹级

适用范围：专业灯光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7月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签发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副本1

演艺设备工程企业综合技术能力等级评定证书

CETA-PA2017-0023

授 予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 深圳市 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 壹级

适用范围：专业音响工程深化设计、安装、调试和服务

初次发证日期：2017年7月1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2年7月1日 证书有效期至：2027年6月30日

签发人：

中国演艺设备技术协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02364

企业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守义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经济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5年12月19日 至 2028年08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9日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QJ00012R401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工程建设施工企业质量管理规范》

质量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

同时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安装

发证日期：2026-03-05

证书有效期至：2029-03-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4-04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机构印章：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裕和大厦六楼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F,Yuhe Building,Qiaoxiang Road,Shenzhen,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E00104R401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3-05

证书有效期至：2029-03-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4-04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编号：02426S00099R401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其它场所请见证书附件)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覆盖范围：

资质范围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筑机电工程施工、照明工程设计、舞台机械、舞台灯光及舞台音响工程安装，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及相关管理活动

发证日期：2026-03-05

证书有效期至：2029-03-04

初始获证日期：2014-04-04

机构印章：

(本证书有效期内每年需进行监督审核，证书是否继续有效以是否加贴监督合格标志为准。)

签发(主任)：



第一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第二次监督
合格标志加贴处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4-M

证书查询方式：可通过深圳市环通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网 (www.ucccert.com)，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 (www.cnca.gov.cn) 查询
认证机构联系电话：(+86 755)83355888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香安社区安托山七路1号裕和大厦601
The most recent information and status of the certificate are available from the UCC website(www.ucccert.com) or CNCA website(www.cnca.gov.cn)
UCC telephone number: (+86 755)83355888
Address: 601, Yuhe Building, No. 1, Antuoshan 7th Road, Xiangnan Community, Xiangmih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P.R.China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号：55025F0098R0

兹证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编：518028

审核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10号中孚泰文化大厦15楼 邮编：518118

经评审，符合

GB/T 27922-2011《商品售后服务评价体系》相关要求，达到五星级



认证范围

舞台音响系统、舞台视频系统、舞台灯光系统、舞台机械系统、
智能化系统、乐器销售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产品认证有效期内并正常接受年度
审核的情况下保持有效。本证书信息可在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scgirz.cn) 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 查询。



证书签发人：张沂彬

初次获证日期：2025年06月18日 本次获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 有效期至：2028年06月17日

四川国鉴认证有限公司

成都市锦江区驿都西路316号绿地云图大厦1栋1505号

电话：028-86787921

企业性质承诺书

企业性质承诺书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单位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我方承诺本公司企业性质为 民营企业（填写民营企业或国有企业或其他）。

特此承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承诺人（盖章）：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守义

日期：2026年8月9日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2026/4/14 14: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89...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30225880
-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 邮政编码: 518000
- 企业联系电话: 075522219976
- 企业电子邮箱: fengxuann@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设计及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服务;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及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网站
网址: http://www.szzft.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1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2023年9月4日	其他	245	2023年9月4日	其他
2	谭泽斌	5239.1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5239.1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3	张太贵	465.7426	2023年9月4日	其他	465.7426	2023年9月4日	其他
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	2023年9月4日	其他	188	2023年9月4日	其他
5	谭泽元	116.435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116.435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唯唯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351107993L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6957343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9312453850W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754450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2024年度报告

0条修改记录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30225880 ·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 邮政编码: 518000
- 企业联系电话: 075522219976 · 企业电子邮箱: fengxuann@qq.com
-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 类型: 网站
· 网址: http://www.szzft.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6	刘芳	4633.323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4633.323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7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78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582.178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8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	2013年7月3日	其他	823.2	2013年7月3日	其他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 末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351107993L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6957343

上海章奎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9312453850W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754450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资产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利润总额	企业选择不公示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企业选择不公示	净利润	企业选择不公示

附单位股权结构查询截图：

2026/4/14 14:33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首页 企业信息填报 信息公告 重点领域企业 导航 1588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2024年度报告

填报时间:2025年06月0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西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 075522219976
企业电子邮箱: fengxuann@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东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和技术咨询;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经纪业务。

■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网站
网址: http://www.szft.com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1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	2023年9月4日	其他	245	2023年9月4日	其他
2	谭泽斌	5239.1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5239.12	2023年9月4日	其他
3	张太贵	465.7426	2023年9月4日	其他	465.7426	2023年9月4日	其他
4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	2023年9月4日	其他	188	2023年9月4日	其他
5	谭泽元	116.435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116.4356	2013年7月3日	其他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首页 上一页 1 2 下一页 末页

■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6351107993L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3596957343

上海章童生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09312453850W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1921754450

■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2024年度报告

填报时间: 2025年06月05日

企业年报信息由该企业提供, 企业对其年报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7230225880 企业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农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政编码: 518000
企业联系电话: 075522219976 企业电子邮箱: fengxuann@qq.com
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其中女性从业人数: 企业选择不公示
企业经营状态: 开业 企业控股情况: 企业选择不公示
是否有投资信息或购买其他公司股权: 是 是否有网站或网店: 是
是否有对外提供担保信息: 否 有限责任公司本年度是否发生股权转让: 否
企业主营业务活动: 剧院、剧场、博物馆、展览馆、美术馆、体育场馆等文体建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与技术咨询、系统集成工程;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声学工程建设与技术咨询; 声学工程室内设计与施工;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钢结构工程;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灯光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音响工程设计与施工; 舞台机械工程设计与施工; 音视频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与施工; 展览展示设计、展览展示施工; 园林古建筑工程设计与施工; 工艺品、艺术品的设计与购销(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进出口业务, 以下项目涉及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经营性演出及经纪业务。

网站或网店信息

共计 1 条信息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网站
网址: http://www.szft.com

股东及出资信息

Table with 8 columns: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认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时间, 实缴出资方式. Includes entries for 刘芳,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and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共查询到 8 条记录 共 2 页

对外投资信息

共计 4 条信息

唯优声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深圳市一品展览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草堂声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北建院建筑设计(深圳)有限公司

企业资产状况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营业总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 Includes sub-sections for 所有者权益合计,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防伪码：NZKB075854黄芳20250513，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档案查询清单



[440301102747833]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3日

档案类型	核准日期	总页数	下载页数	下载页面	内部页面
变更	2025年04月30日	26	24	1-8, 10-25	9, 26
合计下载页数：24页					

注：内部页面不提供对外查询

防伪码：NZKB075854黄芳20250513，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A1110988-2-20250430

注册号：440301102747833



商事主体 登记档案材料

名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核准日期：2025-04-30

本卷共 24 页

卷 内 目 录

序号	资 料 名 称	页码起	页码止
1	《企业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1	7
2	公司登记审核表	8	8
3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或公司章程修正案	9	10
4	公司关于变更（备案）事项的决议或决定	11	20
5	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董事长、董事、监事、经理、经办人、指定联系人）	21	22
6	减资公告及公司债务清偿或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23	24
7			
8			
9			
10			
11			
12			
13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公司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

【填表说明】

- 1.本申请书适用于申请办理内外资有限责任公司、内外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登记（备案）。
- 2.本申请书仅填写需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变更（变动）后的情况。
- 3.申请书等文件及办理各项登记所需提交的材料清单可在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s://www.gdzwfw.gov.cn/>) 上进行查询或下载打印，申请书亦可到各政务服务中心领取。
- 4.提交的申请书及其他申请材料应使用 A4 型纸，使用黑色或蓝色墨水钢笔或签字笔工整填写或签署，请勿使用圆珠笔；提交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
- 5.提交材料涉及签署，参照申请书中申请人的注，未注明签署人的，自然人由本人签字，法人和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6.本申请书栏目不够填写的可复印续页。勾选处请在“□”内打“√”。
- 7.依据《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第十五条的规定，商事主体在深圳经济特区设立分支机构的，可以办理分支机构登记，也可以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信息登记于其营业执照内。不办理分支机构登记的，可以在“住所”处勾选“一照多址企业”，并在“经营场所”处填写分支机构经营场所地址。
- 8.申请人可登陆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 (<https://www.jyfwyun.com/>) 查询经营范围规范表述。
- 9.外文文件、证明须附中文翻译件（原件 1 份）（由公司翻译的，须加盖该公司印章；由翻译公司翻译的，须加盖翻译公司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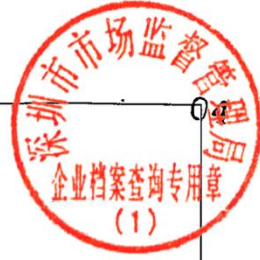



变更登记（备案）信息

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集团母公司需填写：集团名称：) 【注：申请公司名称变更，在名称中增加“集团或(集团)”字样的，应当填写集团名称】		
住所 【说明7】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镇)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一照多址企业		
经营场所 【说明7】	深圳市_____区_____街道_____		
	(另设多个经营场所的，可附页列明具体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国别 (地区)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经理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住所		电子邮箱
注册资本	5050 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 【注：属于在公积金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并利用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需勾选。】		

防伪码：NZKB075854黄芳20250513，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经营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永续经营 <input type="checkbox"/>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股东（发起人） 单位：万元 币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名称或姓名	国别（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认缴出资额	出资（认缴）日期	出资方式



经营范围 【说明8】	一般 经营 项目	
	许可 经营 项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备案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经理不重复填写】

成员信息	姓名	国别 (地区)	职务	产生方式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移动电话
董事成员	黄水兰	中国	董事长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420111198003025561	13510866476

	尹乐明	中国	董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30528198506023331	18675520906
	陈孟辉	中国	董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40811197908100412	13886028804
	马文	中国	董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340403197307190816	18927480989
	谭泽斌	中国	董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20106196508045373	13902988150
监事 成员	欧文静	中国	监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52327198211090447	13723449775
	胡石君	中国	监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12982197910251547	13928440211
	贺阳	中国	监事	选举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430703198809082084	18606003374
高级 管理 人员							
<p>注：1、“职务”指董事长、董事、经理、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工监事、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设置独立董事、外部董事、职工董事的应在“职务”栏内注明。 2、“产生方式”按照章程规定填写，董事、监事一般应为“选举”或“委派”；经理一般应为“聘任”。 3、高级管理人员包括“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章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章程						
	注： 修改章程，办理章程变动备案的勾选此项。						
外国投资者 法律文件送	被授权人名称 或姓名						

达接受人备案	注: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接受人发生变动备案的, 填写附表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文件送达授权委托书。		
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联络员)	姓名		固定电话
	身份证件类型		移动电话
	身份证件号码		电子邮箱
注: 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企业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 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商事登记管理联系人(联络员)应了解企业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			
公司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内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分立	<input type="checkbox"/> 吸收合并 <input type="checkbox"/> 派生分立		
	注: 原有公司因合并、分立发生变更的, 勾选此项。		
经办人(指定代表/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权限	是否为登记代理机构/代理人员 (□是/□否) 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1、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对登记材料中的复印件并签署核对意见; 2、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企业自备文件的错误; 3、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修改有关表格的填写错误; 4、同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领取营业执照和有关文书。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18565829605
申请人签署			





本申请人和签字人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规定申请公司变更登记（备案），填报的信息及提交的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二) 使用的名称符合《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有关要求，不含有损国家、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公序良俗及有其他不良影响的内容；名称与他人使用的名称近似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如使用的名称被登记机关认定为不适宜名称，将主动配合登记机关进行纠正。
- (三) 郑重承诺已取得所申报地址作为本公司住所（经营场所）的合法使用权，详细地址表述真实无误。已知悉如所申报住所（经营场所）法定用途属于住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二百七十九条等相关规定，需要取得有利害关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的同意，同意将所申报地址的房屋改变为经营性用房。
- (四) 经营范围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地方行政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规定，需要办理许可的，在取得相关部门批准前，不从事相关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黄芳

【注：公司变更法定代表人的，由新任法定代表人签署。】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

章程修正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一、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元整(¥12293.00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 (¥5050.00 万元)。”

二、章程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5239.1200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782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00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4633.3236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5293	货币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1)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	占股份总额 比例 (%)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2152.2457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239.1605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1729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47.8321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1903.3828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191.3284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467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2309	1.5293%	货币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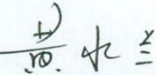
”

三、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12,293.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5,050.00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本公司承诺以上内容均真实合法，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5年1月12日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了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大会应到股东8人，实到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共计1229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形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43】万元。本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方式，即各股东按照其现持股比例减少出资额。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9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50】万元。

减资前，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5239.1200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782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00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4633.3236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5293	货币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减资后，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 数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2152.2457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239.1605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1729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47.8321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1903.3828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191.3284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467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2309	1.5293%	货币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12293 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万股反对；0 万股弃权。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公司已根据《公司法》、《深圳经济特区商事登记若干规定》等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作出修改章程的决定如下：

一、章程第五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玖拾叁万元整（¥12293.00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仟零伍拾万元整（¥5050.00



万元)。”

二、章程第十七条：

原为：“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5239.1200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782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00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4633.3236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5293	货币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2152.2457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239.1605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1729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47.8321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1903.3828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191.3284	3.7887%	净资产折股

防伪码: NZKB075854黄芳20250513,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4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467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2309	1.5293%	货币(1)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

三、章程第十八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12,293.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5,05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表决结果:12293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0万股反对;0万股弃权。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公司运作,任命黄水兰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与谭泽斌、陈孟辉、马文、尹乐明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12,293万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0股回避。

此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大会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签字：

谭泽斌

谭泽斌

刘芳

刘芳

谭泽元

谭泽元

张太贵

张太贵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刘芳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柏荣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芳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3 日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出席会议的董事有谭泽斌、陈孟辉、马文、尹乐明、黄水兰。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谭泽斌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的新时期五年战略目标的议案》

详见附件《关于公司的新时期五年战略目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同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拟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7243】万元。本次减资采用同比例减资方式，即各股东按照其现持股比例减少出资额。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2293】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050】万元。

减资前“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	占股份总额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5239.1200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582.1782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23.2000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116.4356	0.9472	净资产折股

防伪码：NZKB075854黄芳20250513，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5	刘芳	4633.3236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465.7426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45.0000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8.0000	1.5293	货币
合计		12293.0000	100.0000%	

减资后“公司股东认购的股份数量、出资比例详见下表所列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有股份 数额（万）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谭泽斌	2152.2457	42.6187%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	239.1605	4.7359%	货币
3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8.1729	6.6965%	净资产折股
4	谭泽元	47.8321	0.9472%	净资产折股
5	刘芳	1903.3828	37.6907%	净资产折股
6	张太贵	191.3284	3.7887%	净资产折股
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6467	1.9930%	货币
8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2309	1.5293%	货币
合计		5050.0000	100.0000%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公司运作，根据公司股东谭泽斌的提名，董事会拟提名黄水兰为公司新任董事长，与谭泽斌、陈孟辉、马文、尹乐明共同组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经理管理层换届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了保障公司运作，经董事会研究决定，由【王建】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王涛】和【徐中华】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组成新一届公司经理管理层。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附件《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战略转变的时代大势和管理层换届的背景、目的、意义以及公司可持续治理理念的议案》

详见附件《关于公司战略转变的时代大势和管理层换届的背景、目的、意义以及公司可持续治理理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5 年 1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 1、《关于同比例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防伪码：NZKB075854黄芳20250513，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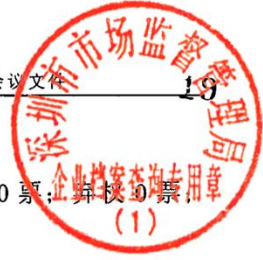
19

3、《关于更换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占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回避 0 票。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之签署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署：

谭泽斌

陈孟辉

马文

尹乐明

黄水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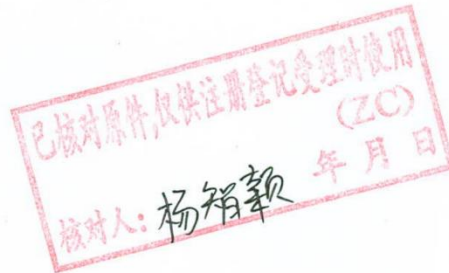


防伪码: NZKB075854黄芳20250513,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5/5/13 14:36:00)

防伪码: NZKB075854黄芳20250513,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义, 以原始档案为准。 (查询日期: 2025/5/13 14:36:00)

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1月12日召开股东会, 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12293万元(人民币)减至5050万元(人民币), 并于2025年1月14日在《深圳商报》A05版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截至2025年 月 日(公告45天后), 本公司将减资情况按程序通知了所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公告至今已经超过法定45天债权登记日, 没有债权人和被担保人对本次减资提出异议。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司盖章)



2025年 月 日

防伪码: NZKB075854黄芳20250513, 请到 <https://amr.sz.gov.cn/ARCMIS.WebUI/VerificationArch.aspx> 网站查询核对。



<h3>公告声明</h3> <h4>公告</h4> <h5>《行政处理决定书》送达公告</h5> <p>深圳市维泽科技有限公司、郑美卿： 本机关已依法作出《深圳市人民政府解除合作关系决定书》（深政决字〔2023〕2号）。因深圳市维泽科技有限公司登记注册地址及郑美卿户籍地址均无法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行政决定书，现我机关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深圳市人民政府解除合作关系决定书》（深政决字〔2023〕2号）。公告期为三十日，你方应当自刊登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机关领取《深圳市人民政府解除合作关系决定书》（深政决字〔2023〕2号），逾期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联系人:梁金全,电话:17608732540)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4日</p> <h5>深圳市华兴锐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清算组</h5>	<h4>减资公告</h4> <p>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3025880),经股东会决议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2250万元减少至人民币5050万元,请有关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申报债权,本公司承诺对原注册资本内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股东承担连带责任。联系人:马永生,电话:0755-22159999,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造大厦1406</p> <h4>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公告</h4> <p>(2023)粤0304强清36号 2023年9月26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融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本院认为,融腾公司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清算组提交的《清算报告》所涉及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现清算组申请本院裁定确认该《清算报告》并以融腾公司依法清算结果为虫给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应予支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八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一、确认深圳融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清算组提交的《深圳融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清算报告》;二、终结深圳融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特此公告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p>	<h4>遗失声明</h4> <h5>遗失声明</h5> <p>深圳市赛源鑫科技有限公司不慎遗失由 China Global Maritime Line Ltd 签发的全套提单(3正3付)提单号:L20241945,船名:CMA CGM ZHENG HE/IFLOPW1MA,特此声明作废。</p> <h5>遗失声明</h5> <p>深圳绿色慧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吉利四川商用车有限公司生产的远程牌新能源货车车辆合格证,合格证编号:WAC47000R210268,型号:DNC5037XXYBEVGP2,识别代号:LMPA1JMBXR A210268,特此声明作废。</p> <h5>遗失声明</h5> <p>PULAI CO., LIMITED 不慎遗失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前海支行(现已更名为深圳南山支行)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5840304259001,账号:NRAD1038802030000656,单位负责人:廖瑞,声明作废。 潘牛吉印</p>
--	--	---

该件由原始档案电子化处理而成, 如有疑问, 以原始档案为准。(查询日期: 2025/5/13 14:36:00)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招标人： 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方参加 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 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黄守义
	身份证号	210621195410150515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谭泽斌、42.6187% 刘芳、37.6907%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深圳同声科技有限公司、4.7359% 深圳市港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6.6965% 谭泽元、0.9472% 张太贵、3.7887% 辽阳市中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9930% 深圳市澳汇投资企业（有限合伙）、1.5293%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备注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 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或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投标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黄守义（签字或签章）



2026 年 5 月 9 日

2.企业业绩

企业类似业绩一览表

- 1、工程名称：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项目类别：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8800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10 月 20 日；工作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1857 座
- 2、工程名称：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
项目类别：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7165.27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7 月 28 日；工作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1800 座
- 3、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 区）室内装饰工程（B1 区）；
项目类别：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11074.33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1 年 06 月 25 日；工作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1130 座
- 4、工程名称：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类别：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11654.93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01 月 23 日；工作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1116 座
- 5、工程名称：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类别：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合同金额 4336.33 万元；合同签订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11 月 30 日；工作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943 座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投标人可将合同中服务内容及合同价、单厅观众座席数量或剧场规模（如有）等关键信息进行标记，以便招标人审核。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217-01-339-002

项

HNJS—201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

发 包 人: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园区【2019】1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5.1 装饰工程范围：本工程总建筑面积47809m²平方米，包含设计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栏杆、扶手、天花钢结构二次转换层、观察窗、线条、防火隔声门、门饰面、拉手、门五金、门套等其他装饰工程，不包含马道钢结构、面光桥钢结构、音桥钢结构、座椅、标识、通风风口、卷帘门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安装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强电照明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照明配电箱等，声光电系统搭建，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装，录音棚设备安装及装饰。不含专业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范围。

7.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保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所有费用（不包含对建筑成品因不可抗力损坏的因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整体项目完工后所有的声学指标均需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整体项目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
(¥88,0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费：176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5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盛世茶都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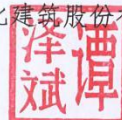
发包方 (盖章):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盖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安化支行

账号: 800263634103010

税号: 91430923MA4M4HYC7U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
盛世茶都3#、7#四楼

电话: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开户银行: 2010-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0012100552530

税号: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
13楼

电话: 0755-22219227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业绩证明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是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完成，中标金额：8800 万元，其中舞台、观众厅、附属用房装修 5100 万元，舞台机械系统 1650 万元，灯光系统 1045 万元，舞台音响系统 1005 万元，本项目包含有座位数 1857 座大剧院。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验收。(该证明只做公司业绩数据统计及投标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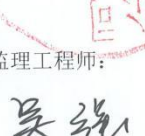




2022年6月5日

2FT-01-339-003

湘质监统编
施2020-01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七层 47809平方米 地下二层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志飞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黄水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飞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施工合同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制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臣

职务：董事长

住所：日喀则市山东路 100 号

电话：

乙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泽斌

职务：董事长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电话：0755-2219227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建设工程施工事宜，达成以下协议，以期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

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

无标段

(二) 工程地点：日喀则市

(三) 工程规模：演艺中心剧场声学装饰内容为观众厅区域 1650 平方米，舞台区域 1050 平方米，其他设备空间 750 平方米，设备为音响、灯光、视频、舞台机械等采购安装。

(四) 工程期限：为 2 个月。

开工日期：2020年7月24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为准；

竣工日期：2020年9月22日，具体以甲方发出的开工指令文件进行推算。

第二条 双方现场人员

(一) 甲方派驻工地人员：_____；电话：_____。

(二) 乙方派驻工地人员：熊鹤；电话：18682265207。

第三条 施工图纸

(一)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_____/_____

(二) 乙方需要的图纸自行复制，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项目承包范围

(一) 包括设计、设备、施工安装、总承包管理、整体移交、配合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

(二) _____/_____。

(三) _____/_____。

(四) 具体详见本合同清单和设计施工图。

(五)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及再分包给第三人。

第五条 质量标准

(一) 质量要求：施工质量合格。

(二) 执行标准：以现行国家、地方、行业及甲方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

第六条 材料采购及验收

(一) 凡由乙方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设施，须经甲方及监理

方等确认后才能采购，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二) 原材料进入施工现场后，乙方应通知甲方及监理及时按规范有关要求和“封样”进行抽验合格后才能使用，若经甲方及监理方检验为不合格产品不得使用，否则因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在材料进场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及监理方不及时验收，甲方须确认工期延误手续。

(三) 凡由乙方采购材料经甲方提前审查确认。材料到场后需经甲方现场代表确认验收后才能使用，凡认质认价材料需提前5天申报甲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四) 所有材料采购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劳务、管理、安装、运输、保存、保管、维修、安全文明施工费、临时设施费、反季节栽植费、冬雨季施工费、材料二次运输费、脚手架费、成品工程保护费、赶工费、利润、税金及政策文件规定的有关费用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七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

(一) 本工程合同暂估总价款为(含税价)人民币 71652772.5 元
(大写：柒仟壹佰陆拾伍万贰仟柒佰柒拾贰元伍角 整)。本项目工程包干价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税金、包工期、包质量、包竣工验收(含材料见证取样送检检验试验费和工程检验、试车等相关费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完工清场、包措施费及规费、包成品及半成品保护、包工程质量保修等全部费用(价格)，以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全部工作、责任和义务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在本项目工程造价范围内。

(二)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支付预付款：1、装饰工

以合同第一部分条款为准。

(以下无正文，系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0年8月25日



业绩证明

日喀则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 EPC 总承包工程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施工完成，中标金额 7165.27725 万元，舞台工艺部分合同金额 3686.96725 万元，其中舞台灯光 1163.161791 万元，音响 1253.162318 万元（含视频），机械 1270.643141 万元），包含单个 1800 座观众厅的大剧场，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竣工验收。（该证明只用做公司业绩数据统计及投标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说明：

- 1、中标通知书和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填核。
- 2、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自接到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和招标投标备案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申请人。
- 3、中标人确认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同时通知未中标人，并与中标人在规定的工作日之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 4、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施工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在行订立背离施工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5、按照有关规定，全部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有资金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工程建设项目，含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必须进入当地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或建设、监察部门联合指定的交易场所进行承包交易，区直中直及所属部门以及各地区在拉萨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进入自治区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承包交易。

登记号：56230020118.

兹证明此项建设工程在本工程交易中心（或指定交易场所）进行了招标投标活动。



(盖章)

日期：2020年7月21日

注：指定交易场所没有公章的，由负责指定场所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盖章（代）

送：中标人、招标人
抄送：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管处（科）、招标办、交易中心或场所

P4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西藏自治区建设工程

中标通知书

西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P1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HNHK-RKZ-20004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喀则珠峰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的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

承包无标段

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在 日喀则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进行

的（公开或邀请）招标，现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为 71652772.5

元，建设规模 3450平方米，中标工作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中标工期自 2020 年 07 月 24 日

开工，2020 年 09 月 22 日竣工，中标总工期 60 日历天，工程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投标文件”所承诺的要求。

你单位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到（建设单位所在地）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附：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招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年07月17日

P2



中标编号：藏总包中（桑珠孜区）[2020]0007号

中标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情况一览表

附表

姓名	人员岗位类型及证书编号	专业
姜丽婷	专职安全员(G证)-粤建安C(2018)0023781	
熊鹤	一级注册建造师-00770603	建筑
王楷	施工员-44181020001096	
陈菲菲	质量员-44171070000134	
张甲佳	材料员-44181110006350	
路群	劳务员-44181130000260	

详见中标单位投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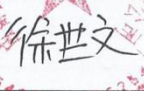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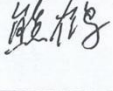


主要内容：
设计主要人员：
1.设计负责人：李焯惟，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编号：154411335
2.设计技术负责人：祝天舒，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证书编号：S014401759

P3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日喀则市珠峰文化旅游创意产业园区演艺中心剧院装修及配套附属工程EPC总承包无标段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五层 / 6416 m ²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梁粤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0日
项目负责人	熊鹤	项目技术负责人	梁粤	完工日期	2021年7月28日

序号	项 目	验 收 记 录	验 收 结 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同意验收
综合验收结论		符合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 同意验收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1年7月28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ZF-01-278-03

(GF—2017—0201)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
饰工程(B1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13000m²，地上6层（其中包含首二层施工图标注座位数为1130座的观众厅），建筑高度51.35m。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3日。

合同工期：280日历天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工；发包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发包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发包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90

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肆万叁仟叁佰零伍元玖角玖分（¥110743305.9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1190969.31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元）；

（3）剧院舞台系统（含LED大屏）工程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35,580,395.97元），专业工程及造价分别如下：

舞台灯光系统工程：8,293,374.16元；

舞台视频系统：11,894,332.50元（含舞台机械系统：6,840,666.56元）；

扩声系统及可调混响系统工程：15,392,689.31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泽红

舞台机械专业负责人：赖长文；

演艺音响工程专业负责人：周荣；

演艺灯光工程专业负责人：周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序忠

经办人： 潘一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斌

经办人： 谭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20) 樵采 (工程) 3 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斌 联系电话：0757-81891659	
工程项目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 13000m ² ，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51.35m。		
招标内容	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元）	110,743,305.99
计划工期	280 日历天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招标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招标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招标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项目负责人	易辉	证书号	粤 144060811657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裴余敏	身份证号：362322198204100017 联系电话：135300504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20) 樵采 (工程) 3 号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规划许可证号：		
<p>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p> <p>负责人：  (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p> <p>负责人：  (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p>			
备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 5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		

2FT-01-278-003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建筑面积	1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743305.99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7230301-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ZS-20-00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斌
副组长	曾巨潮 易辉
组员	潘锦梯 区岳华 邹富城 陆展宏 廖卫中 朱贺程 胡石君 赵荆新 陈孟辉 李晶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巨潮	罗泽红 熊必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卫中	王涛 张飞 陆展宏 林夏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邹富城	邱民权 罗志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张志斌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斌
2	陆展宏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陆展宏
3	区岳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区岳华
4	邹富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邹富城
5	曾巨潮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巨潮
6	廖卫中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廖卫中
7	初晓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初晓辉
8	罗志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助理	罗志宗
9	易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辉
10	胡石君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胡石君
11	罗泽红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泽红
12	朱贺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朱贺程
13	张飞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飞
14	赵荆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赵荆新
15	陈孟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陈孟辉
16	李晶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晶华
17	熊必霖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熊必霖
18	罗志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志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组核对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了检查认为：本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明显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预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发 包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签定时间：2022年03月03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范，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阆中市阆水东路。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川投资备【2201-511381-04-01-494239】FGQB-0005号。

4.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总建筑面积 26185 平方米（其中地上 19195 平方米，地下 6990 平方米）室内整体装修、灯光音响、舞台机械等设备配置，现对原建筑内部进行重新设计及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设计：包括室内所有装饰装修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钢结构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明工程、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视频）、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等的扩大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等。

工程施工：包括室内装饰改造、暖通工程改造、消防工程改造、钢结构改造、弱电智能化工程改造、强电工程改造、给排水工程改造、泛光照明工程、室内照明及配管配线、座椅、舞台设备（舞台机械、舞台灯光、音响、视频）、标识系统、广场改造装修工程和现有设备、设施拆除等。影厅区域装修本次招标只含厅外公共区域装修以及厅内的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电、音响等项目接驳点预留及相关照明、给排水管线预埋，后期的改造（装饰装修、暖通、消防、照明、给排水、智能化、强电、音响等）由今后运营单位组织实施。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2 年 03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 年 07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 116549300.00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设计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
（¥ 2691900.00 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 **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 1138574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罗萍**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2年03月03日 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南充市顺庆区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盖章后成立，并自 双方签字并盖章后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公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托代理人： 张政（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3003094987089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91440300 723022 5880

地址： 南充市顺庆区丝绸路 51
号丝绸大厦 15 楼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
中浩大厦 8 楼、13 楼

邮政编码： 637100

邮政编码： 518029

法定代表人： 杜政

法定代表人： 谭泽斌

委托代理人： 张晓松

委托代理人： 雷万忠

电话： /

电话： 17801225648

传真： /

传真： 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szzft@szzft.com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
市政新区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号： 51050 17300 4300000
930

账号： 7770 6728 1831

业绩证明

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是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中标的项目，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深化设计、施工安装及设备采购的所有内容。本项目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陆佰伍拾肆万玖仟叁佰元（¥116549300.00元），其中设计费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玖万壹仟玖佰元（¥2691900.00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叁佰捌拾伍万柒仟肆佰元（¥113857400.00元）。其中建安工程金额11385.74万元包括：装修工程金额7700.8124万元，舞台灯光系统金额641.2381万元，舞台音响金额849.9354万元，舞台视频系统金额205.8041万元，舞台机械系统金额1987.95万元。本项目施工范围包括有座位数1116座剧院。（该证明只做公司业绩数据统计及投标使用，不得做付款、结算等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0日

中标通知书

致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方于2022年2月17日所递交的阆中市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施工 113857400.00 元；设计： 2691900.00 元。

工期：150 日历天。

工程质量要求：设计：达到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合格标准。

施工：达到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经理：罗萍；编号：粤 1442015201529957。

设计负责人：罗泽红；编号：粤高职证字第 1600101105927 号。

施工负责人：罗萍；编号：粤 1442015201529957。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与我单位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南充市工业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四川省广联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3 月 2 日



JS-004



四川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国印群众文化活动中心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国印川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省建设厅制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阆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修缮工程		工程地址	阆中师范东路
	建筑面积	26185m ²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地上五层、地下二层		总高	12.5
	电梯	5部		自动扶梯	2部
	开工日期	2022年3月3日		竣工验收日期	2024年1月23日
	建设单位	阆中工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四川路大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基础检测单位	/
	设计单位	中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图纸审查机构	四川智为嘉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机构	阆中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验收组组成情况	单位	姓名	职称(职务)	备注	
	建设单位	张峻松	项目负责人		
		董序	项目现场		
		陆展	现场		
	监理单位	尹名均	总监		
		董文峰	专监		
		张伟远	专监		
	施工单位	周伟	项目经理		
		祁树林	技术负责人		
		刘忠波	现场		
		王作	现场		

		翻译	项目负责人	
验收 组 组 成 情 况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相关单位			
监督机构	胡XX			

竣工 验收 内容	工程设计的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工程装饰、水电安装、消防电装及消防系统、 园林、通风空调等所有工程内容。
竣工 验收 组织 形式 和 验 收 程 序	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组织实施(含监理单位)、设计、监理等单位 项目负责人进行单位工程验收,分为验收小组,在进行资料审核,然后对工程 实体进行检查,最后对工程报告进行讨论,形成验收结论,整个验收过程 由监理单位负责执行。
竣 工 验 收 条 件 及 检 查 情 况	1、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内容的完成情况: 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
	2、工程技术档案、施工管理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的检查情况: 档案及有关资料完整,检查合格
	3、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文件的检查情况: 各单位分别签署质量合格文件
	4、规划、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环保等有关部门专项验收情况:
	5、室内环境检测情况: 合格
	6、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的整改情况: 工程验收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已整改完毕。
	7、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签署情况: 已签署工程保修书。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分部 工程 质量 评定 情况	分部工程名称	质量评定结果
		地基基础 (桩基、承台)	
		主体结构 (钢筋、结构加固)	
		装饰装修工程	
		给排水工程	
		通风与空调工程	
		智能化工程 (智能化)	
收 结 论	观感 质量 综合 评价	观感质量好. 符合设计好.	
	质量 控制 资料 核查 情况	共核查 30 项 其中符合要求 29 项 经鉴定符合要求 29 项 核查结果: 资料完整	

单位工程质量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按设计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全部完成,经各方
检查认为:

1. 工程技术档案、工程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真实完整,符合要求;
2. 本工程能够按照国家有关设计、施工规范施工,工程符合国家和有关验收规范;
3. 工程功能使用抽查符合相关专业验收规范和规范;
4. 本工程施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无质量隐患,关键使用功能均满足要求;
5. 本工程综合评价,工程质量合格,观感质量良好。

本工程验收合格。

工
程
验
收
结
论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勘察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同意验收
设计单位: (公章)
设计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同意验收
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 *[Signature]*
企业技术负责人: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同意验收
总监理工程师: *[Signature]* 2024年1月23日

附单位工程质量综合验收文件:

- 1、 勘察单位对工程勘察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2、 设计单位对工程设计文件的质量检查报告;
- 3、 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报告, 包括: 单位工程、分部工程质量自评记录, 工程竣工资料目录自查表,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商品混凝土、设备的出厂合格证和进场试验报告的汇总表, 涉及工程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的试(检)验报告汇总表和强度合格评定表, 室内环境检测报告, 工程开、竣工报告;
- 4、 监理单位对工程质量的评估报告;
- 5、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以及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报告;
- 6、 工程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性试验资料;
- 7、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整改问题的整改结果;
- 8、 验收人员签署的竣工验收原始文件;
- 9、 竣工验收遗留问题的处理结果;
- 10、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保修书;
- 11、 法律、规章规定必须提供的其它文件。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
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南通大学（建设单位）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代建单位）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南通大学啬园校区（南通市崇川区啬园路9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苏发改社会发〔2020〕1206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美术馆、音乐厅、剧场室内装修工程（含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专业系统），具体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要求工期：总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6月20日，竣工日期：2024年9月17日，其中，美术馆、音乐厅于8月20日前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特别提醒：除满足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之外，还需无条件配合总包单位的创优目标，本项目总承包单位确保“扬子杯”。如因承包人的原因本项目达不到创优目标，则本项目质量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承包人须按合同约定缴纳相应的罚金。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仟叁佰叁拾陆万叁仟叁佰伍拾壹元贰角叁分（¥ 43363351.23 元）

其中：艺术中心精装修工程人民币（大写）贰仟柒佰捌拾捌万伍仟贰佰贰拾陆元玖角（¥ 27885226.90 元），舞台机械灯光音响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肆拾柒万捌仟壹佰贰拾肆元叁角叁分（¥ 15478124.33 元）。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伍拾肆万捌仟玖佰玖拾叁元肆角柒分（¥ 548993.47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叁佰万元整（¥300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谢周时。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本工程为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暂估价工程，总包单位为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承包人须无条件接受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的总包管理。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通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成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符合要求的银行保函或现金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建设单位）执 陆 份，发包人（代建单位）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签章页

发包人：(建设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大学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发包人：(代建单位公章或合同章)

南通市阳光项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230225880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上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浩大厦1406

邮政编码：518029

法定代表人：黄水兰

委托代理人：谢周时

电 话：13510901023

传 真：0755-22219123

电子信箱：szzft@szzft.com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 号：0012100552530

证明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包含美术馆、音乐厅、剧场室内装修和舞台机械灯光音响等专业系统，
合同金额 43363351.23 元，装修面积 13156.21m²，包含单个观众厅
943 座的剧场。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承包，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特此证明





项目编号: 3206012009270001
 备案编号: A3206010318000551013001

打印验证码:

中标通知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贵单位2024-06-17 09:30递交的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项目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经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贵单位应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并签订合同。本通知书明确期限内不签订合同作放弃中标处理。

特此通知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2024年06月24日

杨宇民

中标范围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规模: 加建 中标工期: 90日历天
中标价	43363351.23元 其中: 暂估价__元 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 51105894.2元	质量标准: 合格 暂列金3000000元
中标单位资质等级	专业承包,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	资质证书号: D244014640
项目负责人: 谢周时	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注册一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	注册编号: 粤1442017201740197
备注:	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办 中标通知书备案专用章 (3) 2024年06月24日	

说明:

1、本中标通知书的内容,可登录南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ggzyjy.nantong.gov.cn/>查询。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 南通大学教学组团及辅助设施建设项目艺术中心室内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		南通大学		监理单位		南通中房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验收日期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螳螂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面积	11656.77 m ²	工程造价	43363351.23 元	结构层次	音乐厅地下一层、地上四层、剧场地下一层、地上三层、美术馆一层		开工日期	2024.7.19	竣工日期	2024.11.30
验收意见		<p>1. 按合同已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的全部内容, 各分项工程验收均合格;</p> <p>2. 质保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齐全有效; 基本参数符合设计要求;</p> <p>3. 单位工程符合设计要求;</p> <p>4. 单位工程无质量隐患;</p> <p>5. 单位工程无质量事故及质量问题符合规范要求;</p> <p>6. 单位工程属重要符合设计验收标准的相关要求;</p> <p>7. 经各方责任主体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验收标准, 评定合格</p>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签字)	

3.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获奖情况一览表

- | |
|---|
| <p>1、奖项名称：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颁奖机构：中国建筑业协会；获奖日期：2021.12；
项目名称：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项目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p> <p>2、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日期：2024.12；
项目名称：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项目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p> <p>3、奖项名称：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颁奖机构：中国建筑装饰协会；获奖日期：2022.12；
项目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项目内容：设备工程、装修工程；</p> |
|---|

注：按《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證書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建设的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工程
荣获2020~2021年度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

参建内容 **装饰工程**

特发此证。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合同编号：华南-南宁 2017174FB2018006

2017174-2-009

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合同

发包单位：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施工地址：广西大学校园中部

2018 年 8 月



一、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全称）：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及室内精装修工程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工程地点：广西大学西校园中部，西临君武路，南临博萃路，北临通和路，东至农院路西侧

分包工程名称：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合同金额：合同固定总价 44406278.54 元；（大写：肆仟肆佰肆拾万陆仟贰佰柒拾捌元伍角肆分），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若后期本项目舞台机械、灯光音响部分因业主方进行较大调整方案、功能，则合同价款双方协商另行调价。

二、合同范围

负责 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及室内精装修工程 专业分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的舞台灯光音响机械设备、室内精装修的设计（方案设计、声学设计、施工图设计等），以及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楼内所有精装修，包括并不限于 1800 座多功能大会堂、音乐厅、教育及其附属用房、公共部位、设备用房、乐池内部、建筑内庭院、屋面、内外廊等区域的所有精装；舞台灯光、音响、机械的内通、视频、监控系统（非楼宇内安防监控系统）；多功能大会堂内投影系统，显示屏（会标和八字屏）；观众厅声桥、面光桥、检修马道以及室内装修二次转换层的钢结构等，以及按甲方要求完成与建设单位的预算、结算书等资料。完成施工图建设所需的材料设备采购、建设、安装及预留预埋的全过程的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室内空间（包含 1800 多座多功能大会堂、音乐厅等）的装修、照明布线及灯具采购、安装，卫生间洁具采购以及安装，门窗采购及安装等；以上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包管理、利润、税金及一定范围内风险、包含材料二次搬运费、超高降效费、夜间施工费、赶工费、成品保护费、临边防护的拆除与恢复、施工使用的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工完场清等一切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具体施工范围、界面及工作内容以甲方下发施工图纸、合同附件为准。以及所有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8 年 08 月 05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布的开工令为准。

暂定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17174-2-009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00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国优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机械设备。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
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18年08月01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20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中孚泰文化建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李正如

我司承建的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进行了舞台灯光、音响机械及室内精装修工程招标活动，按照招标文件开标后，经评标小组评审，确定贵司为中标人。请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做好签订分包合同及进场的准备。

签约联系人：狄春锋

电话：133-1116-6347

招标人（盖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日期：2018年04月07日

竣工验收结论（工程质量是否合格）：
资料完整有效，工程质量合格。

姓名 (亲笔签名)	工作单位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张华培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陆霖	总监理工程师		
	建设单位工地代表		
	施工单位质量、技术负责人		
李林	项目经理		
任文	施工单位项目部技术负责人		
陈有	专业监理工程师		
陈川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陈川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加密编号: 7716110384921

桂质安监档表 24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书

工程名称: 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广西大学

竣工验收日期: 2019年7月5日

(由竣工验收组填写)

广西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编制

加密编号: 7716110384921

建设工程质量竣工验收意见

工程名称	广西大学君武文化艺术教育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广西大学西校园中部, 西临晋武路, 南临博翠路, 北临通和路, 东至农院路西侧		
建筑面积 (或工程规模)	19420.05m ²	结构类型 层数	含部分剪力墙的框架结构(地上4层)
开工时间	2017年12月9日	竣工日期	2019年7月5日
<p>工程竣工验收内容:</p> <p>经建设、设计、勘察、监理、施工单位组成验收小组共同验收, 一致认为以下几方面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质勘察报告内容齐全, 岩石参数的分析得当, 结论及意见正确可行, 能满足设计要求。设计文件及设计修改文件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设计规范, 施工图的设计深度和质量达到规范要求, 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稳定、可靠, 满足了对建筑的安全使用要求。 2. 施工单位能按照合同、设计文件和施工规范进行施工, 有完整的施工管理资料档案, 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3. 本工程共分10个分部, 地基与基础分部、主体结构分部、建筑装饰装修分部、建筑屋面分部、通风与空调分部、建筑给排水及采暖分部、建筑电气分部、智能建筑分部、建筑节能分部、电梯分部, 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均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4. 工程施工技术资料齐全、真实有效, 符合规范要求。 5. 本工程按照国家基本建设程序进行施工。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10 分部, 经查 10 分部, 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10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48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48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共抽查 18 项, 符合要求 18 项, 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26 项, 符合要求 26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加密编号: 7716110384921

文件资料检查情况表

由验收组按《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管理规范》第四十四条所列参建各方应具备的文件资料进行检查, 对缺项作出记录, 并作出齐全、基本齐全结论。	
建设单位资料	立项批文、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中标通知书、质检申报表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 齐全。
施工单位资料	施工合同、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及管理资料、工程竣工报告、竣工图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 齐全。
勘察单位资料	地质勘察报告、勘察质量检测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 齐全。
设计单位资料	设计计算书、图纸、设计质量检查报告等已按要求整理成册, 齐全。
监理单位资料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监理记录、工程质量评估报告等资料已按要求整理成册, 齐全。

加密编号: 7716110384921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工程
荣获二〇二三~二〇二四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 大型剧场(演出用的配套功能房间), 及
大门厅, 两个排练厅、会议室、办公室等
附属空间。



ZFT-01-339-002

项

HNJS—2014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湖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工程地点: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

发 包 人: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制定

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2. 工程地点：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经济开发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安发改园区【2019】17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

5.1 装饰工程范围：本工程总建筑面积47809m²平方米，包含设计范围内的天花、地面、墙面、栏杆、扶手、天花钢结构二次转换层、观察窗、线条、防火隔声门、门饰面、拉手、门五金、门套等其他装饰工程，不包含马道钢结构、面光桥钢结构、音桥钢结构、座椅、标识、通风风口、卷帘门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2、安装工程范围：图纸范围内的强电照明灯具、管线、开关插座、照明配电箱等，声光电系统搭建，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装，录音棚设备安装及装饰。不含专业消防、空调、弱电智能化等，具体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中所含的全部范围。

7.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包人工、包材料、包机械、保工期、包质量、包保险、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税金、包各项措施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职业健康、人身伤亡保险、环保、不可预测费用等）、包垃圾清运、包验收合格、包施工全部风险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期间的所有费用（不包含对建筑成品因不可抗力损坏的因素）；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年5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9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以及相配套的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整体项目完工后所有的声学指标均需经过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达到设计图纸要求，第三方检测单位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认可，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检测合格后整体项目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四、签约合同价、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含税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捌仟捌佰万元整（¥88,0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费：1760000.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暂定总价合同。

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1年 5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盛世茶都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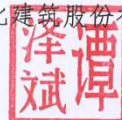
发包方 (盖章):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
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方 (盖章):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
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开户银行: 长沙银行安化支行

账号: 800263634103010

税号: 91430923MA4M4HYC7U

地址: 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城南区陶澍大道
盛世茶都3#、7#四楼

电话: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开户银行: 2010-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账号: 0012100552530

税号: 914403007230225880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8楼、
13楼

电话: 0755-22219227

日期: 2021 年 5 月 1 日

业绩证明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是由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总承包完成，中标金额：8800 万元，其中舞台、观众厅、附属用房装修 5100 万元，舞台机械系统 1650 万元，灯光系统 1045 万元，舞台音响系统 1005 万元，本项目包含有座位数 1857 座大剧院。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完成验收。(该证明只做公司业绩数据统计及投标使用，不得做其他用途。)

特此证明

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5 日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装饰工程 中标通知书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装饰工程项目，经我司综合评估，确定贵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金额暂定为捌仟捌百万元(¥8800万)，希望双方积极配合，共同努力来完成此项工程，双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具体工作内容及合同价款结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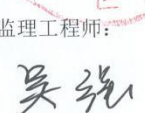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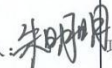
请贵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我司签订施工合同。

招标单位：湖南安化黑茶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0日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天下黑茶演艺中心室内声学装饰及声光电集成工程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地上七层 47809平方米 地下二层
施工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刘志飞	开工日期	2021年5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黄水兰	项目技术负责人	刘志飞	完工日期	2021年10月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3 分部, 经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3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5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5 项		符合要求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共抽查 4 项, 符合规定 4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8 项, 达到“好”和“一般” 的 8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 项		好	
综合验收结论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7日	2021年10月20日	2021年10月20日	年 月 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 室内
装饰工程(B1区)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获奖证书

(公共建筑装饰类)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
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工程
荣获二〇二一~二〇二二年度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特发此证

承建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电气安装、智能化、电梯安装工程等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ZF-01-278-009

(GF—2017—0201)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
饰工程(B1区)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2.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5.工程规模：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13000m²，地上6层（其中包含首二层施工图标注座位数为1130座的观众厅），建筑高度51.35m。

6.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0年3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1年1月3日。

合同工期：280日历天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2020年5月31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2020年6月15日前完工；发包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发包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发包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90

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和发包人确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汛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上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须承担责任并采取补救或返工措施，直到达到承诺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壹仟零柒拾肆万叁仟叁佰零伍元玖角玖分（¥110743305.99元）；

其中：

（1）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玖万零玖佰陆拾玖元叁角壹分（¥1190969.31元）；

（2）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仟伍佰伍拾万元整（¥25500000.00元）；

（3）剧院舞台系统（含LED大屏）工程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仟伍佰伍拾捌万零叁佰玖拾伍元玖角柒分（¥35,580,395.97元），专业工程及造价分别如下：

舞台灯光系统工程：8,293,374.16元；

舞台视频系统：11,894,332.50元（含舞台机械系统：6,840,666.56元）；

扩声系统及可调混响系统工程：15,392,689.31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易辉

项目技术负责人：罗泽红

舞台机械专业负责人：赖长文；

演艺音响工程专业负责人：周荣；

演艺灯光工程专业负责人：周君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等修正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玖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肆份。

(合同协议书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庄序忠

经办人： 潘一峰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谭斌

经办人： 谭斌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中标通知书

项目受理号：(2020) 樵采（工程）3 号

中标单位名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标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志斌 联系电话：0757-81891659	
工程项目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 区）室内装饰工程（B1 区）		
建设规模	本项目为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 区）室内装饰工程（B1 区），本次装修建筑面积地上部分约 13000m ² ，地上 6 层，建筑高度 51.35m。		
招标内容	包括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安装工程、智能化工程、电梯安装工程施工；其中音响、灯光、舞台机械、铜雕须由承包人进行二次深化设计（按暂估价进行限额深化设计）及施工，其中设计方案须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中标价（元）	110,743,305.99
计划工期	280 日历天完工，其中电梯工程须在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完工并交付使用，舞台机械工程须在 2020 年 6 月 15 日前完工；招标人交付第三层施工场地时，承包人须在第三层施工范围内无条件预留施工通道供招标人使用，该通道的装修工程待招标人使用完成后方可进行施工，该通道装修工程工期为 90 日历天；上述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发出的开工通知或者监理人审批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不因雨天、假期及办理各方面的手续等因素而延长。		
项目负责人	易辉	证书号	粤 144060811657
中标单位委托人姓名	裴余敏	身份证号：362322198204100017 联系电话：135300504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广东宏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单体工程及分项说明	项目受理号：(2020) 樵采（工程）3 号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 区）室内装饰工程（B1 区）		
	规划许可证号：		
<p>招标单位意见：经评标委员会一致同意推荐“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人。</p> <p>负责人：  (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p>			
<p>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公共资源交易所意见：</p> <p>负责人：  (盖章) 2020 年 3 月 23 日</p>			
备 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乙双方于 5 天内签订施工合同；中标单位凭中标通知书按有关规定办理施工报建手续；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七份。		

2FT-01-278-003

单位（子单位）验收报告

GD-E1-914 1

工程名称：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验收日期：2021年6月25日

建设单位（盖章）：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南海樵山文化中心（西座地块）--南海樵山文化中心主馆(B区)室内装饰工程（B1区）				
工程地点	佛山市南海区西樵镇樵山文化中心内	建筑面积	13000平方米	工程造价	110743305.99元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	层数	地上:	1	层
			地下:	6	层
施工许可证号	440605202007230301-00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0年4月9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5日		
监督单位	佛山市南海区建筑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00-ZS-20-0002		
建设单位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佛山市南海百勤审图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张志斌
副组长	曾巨潮 易辉
组员	潘锦梯 区岳华 邹富城 陆展宏 廖卫中 朱贺程 胡石君 赵荆新 陈孟辉 李晶华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曾巨潮	罗泽红 熊必霖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廖卫中	王涛 张飞 陆展宏 林夏明
工程质控资料	邹富城	邱民权 罗志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屋面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 <u> 3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 4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4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3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 <u> 5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5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2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符合要求	共 <u> 7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7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0 </u> 项	共 <u> 2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2 </u> 项	共 <u> 3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3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0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 - E1 - 914 / 4 *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1	张志斌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志斌
2	陆展宏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陆展宏
3	区岳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区岳华
4	邹富城	佛山市南海樵山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工程助理	邹富城
5	曾巨潮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曾巨潮
6	廖卫中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专监	廖卫中
7	初晓辉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设计负责人	初晓辉
8	罗志宗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助理	罗志宗
9	易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易辉
10	胡石君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分管领导	胡石君
11	罗泽红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罗泽红
12	朱贺程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执行经理	朱贺程
13	张飞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员	张飞
14	赵荆新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赵荆新
15	陈孟辉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陈孟辉
16	李晶华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副经理	李晶华
17	熊必霖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熊必霖
18	罗志刚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资料员	罗志刚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验收组核对了竣工图纸、资料等竣工文件，并对工程实体质量及主要设备运转情况进行了查验，通过了检查认为：本工程已完成了图纸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所含各个分部均已验收合格，工程技术资料基本齐全有效，主要功能抽测符合要求，现场检查未发现安全和使用功能方面明显缺陷，观感质量较好，预验收所指出的问题已基本整改到位，满足使用要求。

验收组同意验收，工程质量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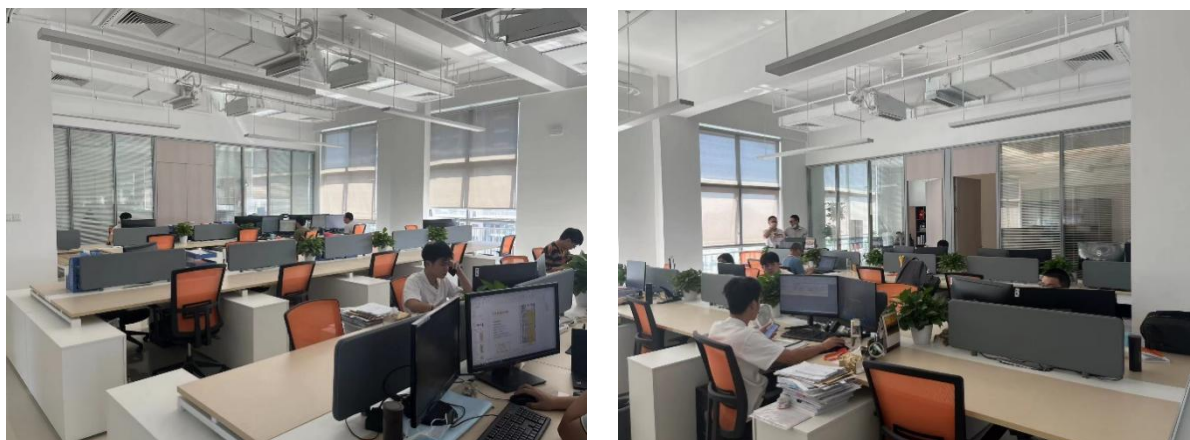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2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25日
---	--	---	---



4 设备加工厂情况

4.1 公司基本情况

我司具备经中国演艺设备协会认证的舞台机械工程综合等级能力一级资质，具备相应的设计能力，机械制造产品与长期合作的代工工厂紧密合作。我司经营范围涵盖全国，其中针对舞台机械的设计中心位于总部办公楼，共拥有专业设计人员不小于 40 人！



深圳总部-机械设计制造中心

除了位于总部的机械设计中心，我司在全国各地都具备相应生产代工资质的合作代工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华南、华中、西南、华北等片区，分别服务于我司在全国各片区的工程项目。

4.1.1 专项设计能力

本公司作为国内舞台行业的技术领军企业，构建了独立自主、体系完备、行业领先的舞台专项设计能力。这种能力并非简单的图纸绘制或设备选型，而是涵盖了从艺术需求解析、技术方案原创、核心部件研发、系统集成创新到全生命周期技术服务的完整设计生态体系。以下从设计资质体系、研发团队建设、原创设计能力、核心技术掌控、数字化设计平台、标准规范应用、创新研发机制、BIM 技术应用、设计质量管控、设计服务延伸十个维度，全面阐述本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

(1) 设计资质体系方面

本公司持有专业灯光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专业音响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舞台机械工程综合技术能力等级壹级、专业舞台音视频设计、安装及调试壹级。持有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确保舞台机械控制系统设计与自动化系统、消防系统、安防系统的深度融合和无缝对接。这些资质的取得，是行业对本公司设计能力、人员素质、技术装备、

管理水平、业绩信誉的全面认可，也是本公司自主设计能力和权威性的根本保障。

（2）研发团队建设方面

本公司组建了专业的舞台机械设计研发团队。团队现有专职设计人员 40 名。专业覆盖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液压传动与控制、结构工程、工程力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学科。团队核心成员平均从业年限超过十年，主持或参与过省级标志性剧场项目的设计工作，荣获过中国建筑工程鲁班奖等多项荣誉。团队实行项目负责制和专业组分工制相结合的组织模式，按台上机械、台下机械、控制系统、电气系统设立专业设计组，同时针对重大项目成立跨专业联合设计组，确保设计方案的系统性和协调性。

（3）原创设计能力方面

本公司的设计能力突出体现在从“零”开始的原创设计能力，而非简单的模仿复制或照搬照抄。在总体方案设计阶段，设计团队深入剧场实地勘察，与建筑师、导演、灯光专业、音响专业充分沟通，准确理解剧场的功能定位、演出形式、建筑空间、投资预算等边界条件，原创性地提出舞台机械系统的总体布局深化设计思路。在关键设备设计阶段，针对剧场的特殊需求，自主完成乐池升降台升降机构、吊杆提升机构、防火幕机构等核心设备的原创设计，包括总体结构方案设计、传动系统设计、导向系统设计、安全保护系统设计、控制系统设计等全部设计内容。在非标部件设计阶段，自主完成大型焊接结构件、精密机加工件、特种铸造件、专用工装夹具等全部非标零部件的设计，确保每一个零件都经过严格的强度计算、刚度校核、稳定性分析和工艺性审查。本公司拥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舞台机械产品设计图纸库，累计完成原创设计图纸超过五十万张，形成了覆盖各类剧场需求的标准化、系列化、模块化产品设计体系。

（4）核心技术掌控方面

本公司通过持续的技术积累和研发投入，全面掌握了舞台机械领域的核心技术，形成了自主可控的技术体系。在升降台同步控制技术方面，自主开发了基于变频调速和闭环反馈的多点同步控制系统，同步精度达到正负一毫米，可驱动升降台平稳升降，解决了大跨度台面多点支撑同步性差、台面变形大的行业难题。在舞台设备物联网远程监控技术方面，自主开发了基于云平台、大数据、人工智能技术的远程监控系统，可实时监测设备运行状态、预测故障趋势、优化维护策略，实现了从被动维修到主动预防的转变。在舞台机械与灯光音响联动控制技术方面，自主设计了基于时间码同步的联动控制接口，实现了舞台机械运动与灯光变化、音响效果的精确同步，时间同步精度达到毫秒级。这些核心技术的自主掌控，使本公

司摆脱了对外部技术依赖，具备了根据项目特殊需求进行定制化原创设计的能力。

（5）数字化设计平台方面

本公司投入巨资建设了国际先进的数字化设计平台，为自主设计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三维参数化设计系统采用 SolidWorks Premium 旗舰版，建立了涵盖舞台机械常用零部件的标准件库、通用件库、外购件库，设计人员可直接调用并进行参数化修改，大幅提高设计效率和标准化程度。有限元分析系统采用 ANSYS Workbench，可对复杂结构进行静力学分析、模态分析、疲劳分析、热力耦合分析，优化结构设计方案，确保设计的安全性和经济性。运动仿真系统采用 ADAMS，可对舞台机械的多体运动进行虚拟仿真，验证运动轨迹、检测干涉碰撞、优化运动参数，避免设计缺陷流入制造和安装环节。电气设计系统采用 EPLAN Electric P8，实现了电气原理图、接线图、布置图、报表的自动生成和关联修改，提高了电气设计的准确性和效率。控制系统仿真系统采用 MATLAB/Simulink，可对 PLC 控制程序、变频器参数、伺服驱动参数进行离线仿真和优化，缩短现场调试周期。这些数字化设计工具的集成应用，使本公司的设计手段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设计质量和效率大幅提升。

（6）标准规范应用方面

本公司的自主设计严格遵循国家和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同时积极吸纳国际先进标准，确保设计成果的合规性、先进性和可靠性。在基础标准层面，严格执行《剧场建筑设计规范》JGJ57，对舞台机械的设备布置、安全距离、荷载取值、噪声控制等进行设计控制；执行《剧场、电影院和多用途厅堂建筑声学设计规范》GB/T50356，确保舞台机械设备的运行噪声不影响剧场的声学环境。在产品标准层面，执行《舞台机械台上设备安全》WH/T27、《舞台机械台下设备安全》WH/T28，对台上吊挂设备和台下升降设备的安全设计提出具体要求；执行《舞台机械操作与维修导则》WH/T37，在设计阶段即考虑设备的可操作性和可维护性。在施工验收标准层面，执行《舞台机械验收检测程序》WH/T36，设计文件明确各项验收检测的技术要求和检测方法。在国际标准层面，参考德国 DIN 56950《舞台机械安全要求》、美国 ESTA 系列标准、欧洲 EN 81-43《舞台升降平台安全规则》等，提升设计的安全等级和技术水平。本公司设有标准化专员岗位，跟踪标准规范的更新动态，及时组织设计人员学习培训，确保设计工作始终采用最新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

（7）创新研发机制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自主创新研发机制，持续推动设计能力的迭代升级。设立了舞台机械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配备专职研发人员，每年投入大量研发经费，开展前沿技术研究和共性技术攻关。建立了产学研合作机制，与大学高校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联合开展舞台机械动

力学与振动控制研究，与传媒、戏剧影视学院联合开展舞台机械与演出艺术融合研究，借助高校的人才优势和科研资源提升自主设计能力。建立了技术创新激励机制，对在设计创新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给予重奖，激发设计人员的创新活力。建立了技术情报收集机制，定期收集分析国内外舞台机械技术发展动态、竞争对手产品信息、用户需求变化趋势，为设计创新提供方向指引。

（8）BIM 技术应用方面

本公司具备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在舞台机械工程中的深度应用能力，将自主设计能力与数字化技术深度融合。在深化设计阶段，建立舞台机械设备的三维参数化信息模型，包含设备的几何尺寸、材料属性、技术参数、制造商信息等完整数据，以 IFC 标准格式与建筑、结构、暖通、电气、给排水、消防、声学等专业模型进行集成，开展多专业碰撞检测和管线综合，提前发现并解决空间冲突问题，避免施工阶段的返工和变更。在深化设计阶段，利用 BIM 模型进行施工模拟和工序优化，分析设备吊装路径、安装顺序、作业空间需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在制造阶段，从 BIM 模型直接提取零部件加工信息，生成数控切割程序、焊接工艺参数、涂装工艺要求，实现设计数据向制造数据的无缝传递。在运维阶段，将设备运行数据、维护记录、故障信息、备件库存等集成到 BIM 模型中，构建舞台机械设备的数字孪生体，实现可视化运维管理和预测性维护。本公司是行业内首批通过 BIM 技术应用能力评估的企业，拥有 BIM 建模师十二名，具备大型复杂项目的 BIM 全过程应用能力。

（9）设计质量管控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设计质量管控体系，确保自主设计成果的高质量和高可靠性。实行设计输入评审制度，对每个项目的设计任务书、边界条件、技术要求进行评审确认，确保设计输入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实行方案设计评审制度，总体方案完成后组织内部评审和专家论证，从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安全可靠、操作便捷性、维护方便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审通过后方可进入施工图设计。实行设计三级审核制度，所有设计图纸必须经过设计人自校、专业负责人校对、总工程师审核、技术负责人批准四级审签，关键图纸还需进行会签。实行设计变更控制制度，所有设计变更必须经过申请、评估、审批、实施、验证的程序，确保变更的可控性和可追溯性。实行设计文件归档制度，项目完成后所有设计文件、计算书、评审记录、变更记录等及时归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五年。实行设计回访制度，项目投产后定期回访用户，收集设计质量信息，作为设计改进的依据。

（10）设计服务延伸方面

本公司的自主设计能力不仅体现在图纸交付，更延伸到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和设备的整个

生命周期。在制造阶段，派遣设计代表驻厂监造，处理设计交底、图纸会审、技术答疑、设计变更等事宜，确保设计意图在制造过程中得到准确实现。在安装调试阶段，派遣设计工程师现场指导安装，参与设备调试和检测，分析解决技术难题，确保设备性能达到设计要求。在验收阶段，参与竣工验收和性能考核，编制技术总结报告，移交完整的设计竣工资料。在运维阶段，提供技术培训和咨询服务，协助业主制定操作规程和维护计划，参与故障分析和处理，提供设备升级改造设计方案。这种全生命周期的设计服务延伸，充分体现了本公司自主设计能力的深度和广度，也为业主创造了超越合同期望的附加价值。

4.1.2 专项施工能力

本公司具备舞台机械工程的专业施工能力，这种能力建立在自主设计能力的坚实基础之上，实现了设计与施工的深度融合和协同优化，能够为业主提供从设计到施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确保设计意图在施工过程中得到准确、完整、高效的实现。

(1) 施工团队建设方面

本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技术精湛、作风过硬的专业施工队伍，是完成舞台机械工程施工任务的核心力量。平均项目管理经验超过十年，具备独立承担大中型剧场舞台机械工程施工总承包的管理能力。现有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备系统的安全管理理论知识和丰富的现场安全管理经验。现有起重工、电工、焊工、架子工、高处作业人员、叉车司机等特种作业人员齐全，均持有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并定期参加复审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确保操作技能和安全意识始终处于良好状态。施工队伍实行准军事化管理，统一着装、统一标识、统一行动，纪律严明、执行力强，能够在复杂的剧场施工现场高效有序地开展工作。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公司施工团队的核心骨干均接受过设计部门的系统培训，熟悉舞台机械设备的设计原理、结构特点、技术参数，能够在施工中准确理解设计意图，及时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的差异，提出合理的优化建议，实现了施工对设计的正向反馈和价值增值。

(2) 施工工艺与技术方面

本公司形成了成熟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舞台机械施工工艺体系，这些工艺是在大量工程实践中总结提炼、持续优化形成的，具有先进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在测量放线工艺上，采用激光跟踪仪和全站仪进行精密测量，建立剧场舞台区的三维控制网，基准点精度达到正负零点五毫米，确保所有设备的安装基准统一准确，为后续安装精度奠定坚实基础。在预埋件和基础施工工艺上，对乐池升降台基坑、吊点预埋件等进行精确定位和浇筑，采用定型模具和定位支架控制预埋件位置，预埋件位置偏差控制在正负两毫米以内，标高偏差控制

在正负一毫米以内，平整度偏差控制在每米不大于两毫米。在设备吊装工艺上，针对剧场空间狭小、结构复杂、作业面受限的特点，编制专项吊装方案，采用大型起重机与小型吊装设备配合、机械吊装与液压顶升结合、室内吊装与室外吊装统筹的方式，确保超重超大设备安全就位。对于无法整体吊装的设备，采用分段吊装、现场组装的工艺，制定详细的组装顺序和技术要求，确保组装后的整体性能。在轨道安装工艺上，采用激光准直仪检测轨道直线度，采用精密水准仪检测轨道水平度，采用塞尺和压铅法检测轨道接头间隙和高低差，轨道直线度控制在每六米不大于正负一毫米，接头间隙不大于两毫米，高低差不大于零点五毫米，确保车台运行平稳无颠簸、无异响。在驱动装置安装工艺上，采用激光对中仪保证电机与减速机的同轴度，同轴度偏差不大于零点零五毫米；采用液压扳手按规定的扭矩和顺序分三次紧固高强螺栓，确保预紧力均匀、连接可靠。在钢丝绳安装工艺上，严格按照规范要求配置钢丝绳端部固定装置（楔形套、铝合金压制套、浇铸巴氏合金套等），采用钢丝绳张力测试仪调整各绳张力一致性，张力偏差控制在百分之五以内，确保多绳提升系统的同步性和安全性。在电气安装工艺上，电缆敷设横平竖直、整齐规范，弯曲半径符合要求，固定间距均匀；接线牢固可靠、接触良好，线号标识清晰完整；接地系统独立设置、连接可靠，接地电阻不大于四欧姆。

（3）调试检测能力方面

本公司具备舞台机械设备的全面调试和检测能力，这是自主设计能力在施工阶段的重要延伸。在单机调试阶段，对每台设备进行空载试运行（不少于两小时）、额定载荷试运行（不少于八小时）、百分之一百二十五超载静载试验（持荷十分钟）、百分之一百一十超载动载试验（全程运行三次），检验设备的运行平稳性、制动可靠性、定位准确性、安全保护有效性，记录运行电流、电压、温度、噪音、振动等参数，与设计值进行对比分析。在联动调试阶段，对相关设备进行编组运行测试（同组设备同步运行）、场景运行测试（按演出场景程序自动运行）、同步运行测试（多台设备速度同步、位置同步），检验设备间的协调配合和联动控制性能，同步精度达到设计要求。在检测验收阶段，按照《舞台机械验收检测程序》WH/T36的规定，对设备的载荷试验、速度测试、行程测试、定位精度测试、同步精度测试、噪音测试（观众席第一排不大于三十五分贝）、安全功能测试（紧急停止、限位保护、过载保护、松绳保护、防剪切保护等）进行全面检测。

（4）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面

本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施工安全管理体系，将安全生产作为施工管理的首要任务。实行项目经理安全第一责任人制度，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生产责任层层分解落实到每个岗位、每个工人。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从项目经理到一线工人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网络。编

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对舞台机械施工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重点管控，大型吊杆系统高空吊装作业，编制专项吊装方案，计算吊点受力、校核屋面承载、规划吊装路径，设置警戒隔离区和专人指挥，确保重型吊杆在高空安装过程中的稳定性；升降台基坑有限空间作业，编制有限空间作业方案。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公司级、项目级、班组级）、班前安全交底、定期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安全专项整治等工作，建立安全隐患台账，实行闭环管理，确保施工安全可控。实行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施工现场设置连续封闭围挡，主要道路硬化处理，裸土和易扬尘物料覆盖或绿化，配备洒水车和雾炮机降尘，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分类处置，材料堆放整齐有序、标识清楚醒目，做到工完场清、料净地清。在剧场等特殊敏感场所施工时，采取严格的降噪措施（低噪音设备、隔音屏障、限时作业）、防尘措施（湿法作业、密闭作业）、防光污染措施（遮光罩、定向照明），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和正常演出的影响，展现专业施工企业的社会责任和文明形象。

（5）施工组织与进度控制方面

本公司具备强大的施工组织能力和精细的进度控制能力，确保项目按期优质完成。根据项目特点和业主要求，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总设计和网络进度计划，运用项目管理软件进行进度模拟和资源优化，明确关键线路、里程碑节点和阶段性目标。合理配置人力、物力、财力资源，优化施工顺序和作业面安排，采用平行作业（多个工作面同时施工）、流水作业（同一工作面工序衔接）、交叉作业（不同专业穿插配合）等方式提高施工效率。建立进度预警和动态纠偏机制，每日统计实际进度、每周对比计划进度、每月分析偏差原因，当实际进度偏离计划时，及时采取增加资源投入、调整作业班次、优化施工方案、加强协调配合等措施，确保总工期目标的实现。与业主、监理、设计单位、其他施工单位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定期参加工程例会、专题协调会，及时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接口问题、场地问题，创造有利的施工条件。利用自主设计优势，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与现场实际存在差异，可快速组织设计人员优化调整，避免传统模式下设计施工分离导致的信息传递滞后和变更周期过长问题。

（6）设计与施工协同方面

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在于自主设计能力与专项施工能力的深度融合和协同优化。传统模式下，设计单位与施工单位分离，设计人员不熟悉施工工艺和现场条件，施工人员不理解设计意图和技术要点，导致设计变更频繁、施工返工较多、工程成本增加、工期进度延误。本公司实行设计施工一体化模式，设计人员参与施工方案编制和现场技术指导，施工人员参与设计评审和图纸会审，实现了设计与施工的双向互动和持续优化。在投标阶段，设计人员与施工人员共同踏勘现场，评估施工难度和风险，提出技术方案和报价策略。在设计阶段，

施工人员提前介入，反馈现场条件和施工经验，优化设计方案的可施工性。在施工阶段，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即时处理技术问题，确保设计意图准确实现。在调试阶段，设计人员与调试人员共同分析数据，优化控制参数，提升设备性能。这种设计施工深度融合的协同机制，是本公司在舞台机械领域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也是为业主创造最大价值的重要保障。

（7）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方面

本公司作为总部在深圳、深耕深圳市场二十余年的本土企业，具备得天独厚的属地化服务优势。使本公司能够为深圳项目提供全天候、零距离、极速响应的售后服务与运维保障，彻底消除外地企业售后服务链条长、响应速度慢、沟通成本高的固有弊端。

针对深圳项目制定了最高级别的专项应急响应预案，明确各类突发故障的响应流程、处置措施和升级机制。设立深圳项目专属VIP服务通道，业主报修信息直达售后服务事业部值班总监，无需任何中转环节，缩短信息传递时间至零。一般故障（单台设备停运、局部功能异常）承诺三十分钟内响应、一小时内到场、四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多台设备联动失效、安全保护失灵、控制系统故障）承诺十五分钟内响应、三十分钟内到场、十二小时内修复；紧急故障（涉及演出安全、人员安全、重大活动保障）承诺立即响应、最快到场、连续抢修直至恢复，必要时启动“总部总动员”机制，调动全公司技术资源支援。售后服务工程师携带常用备件和全套工具到场，具备现场诊断、现场修复、现场调试的独立作业能力。对于复杂故障，可即时连线总部研发中心，由设计总工、电气总工、软件工程师组成专家团队远程视频会诊，必要时设计人员携带专用工具和备件直接从总部赴现场支援，实现“设计-制造-服务”的无缝衔接。这种“总部就在深圳”的属地化优势，使本公司具备了任何外地企业无法比拟的应急响应速度和故障抢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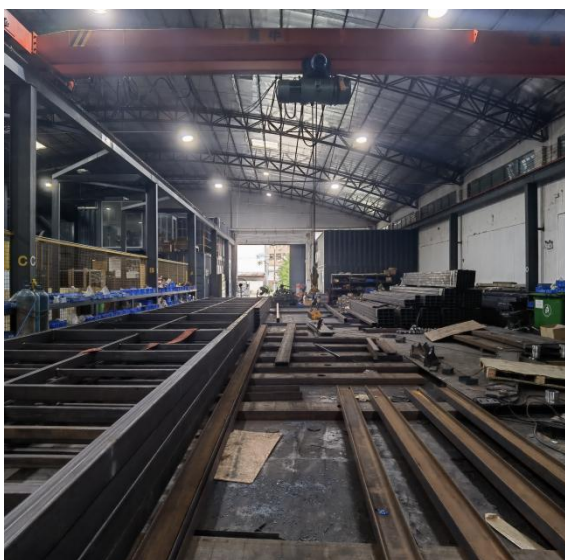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为深圳项目提供更快速技术支持和优惠维保服务，这种承诺建立在总部就在深圳、服务就在身边的属地化优势之上，具有充分的资源保障和履约能力。质保期满后，双方可签订年度维保合同，本公司继续提供每月巡检、预防性维护、故障抢修、备件供应、技术咨询等全包服务，合同价格给予深圳地区战略客户最优惠折扣，并承诺五年内不涨价。根据设备运行年限、演出需求变化和技术进步趋势，为业主提供前瞻性的设备升级改造方案，包括控制系统智能化升级、传动系统高效化升级、安全系统冗余化升级、功能扩展定制化升级。升级改造充分利用原有设备的可用部件和结构基础，避免大拆大建，降低投资成本，延长设备整体使用寿命十至十五年。本公司总部研发中心储备了深圳地区所有项目的完整设备档案、技术资料、程序代码、参数备份，对每台设备的历史状态、维修记录、改造情况、运行数据了如指掌，能够为升级改造提供精准的技术方案、可靠的施工保障和持续的软件支持。

这种“一次合作、终身服务、持续增值”的属地化服务理念，是本公司对深圳客户的郑重承诺，也是总部设在深圳的天然优势所在。

4.2 舞台设备加工厂、生产设备、技术能力

4.2.1 华南片区合作伙伴制造中心厂区

华南片区制造中心总办公与加工面积 3000 平方，办公区域占地约 400 平方，生产基地与国内外众多电气、信息技术、机电产品知名企业取得了产品供应和技术合作关系。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把控每个环节、每道工序以标准化的理念和产品消除安全隐患和质量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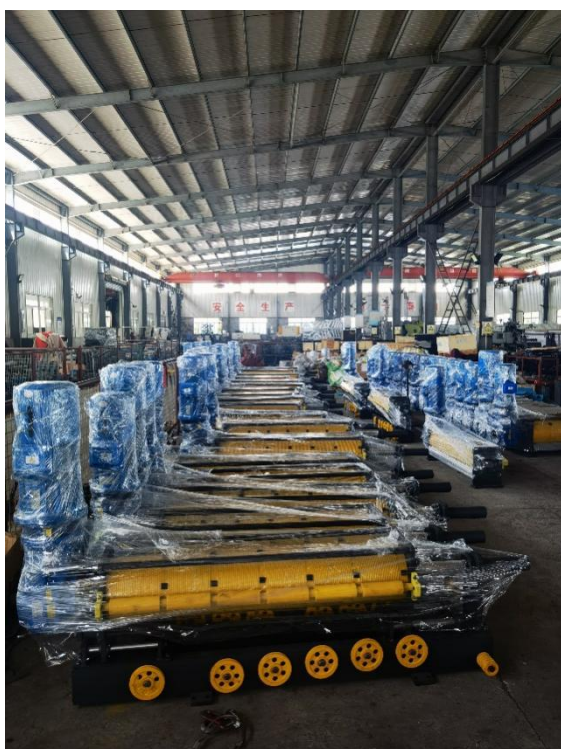
生产组装车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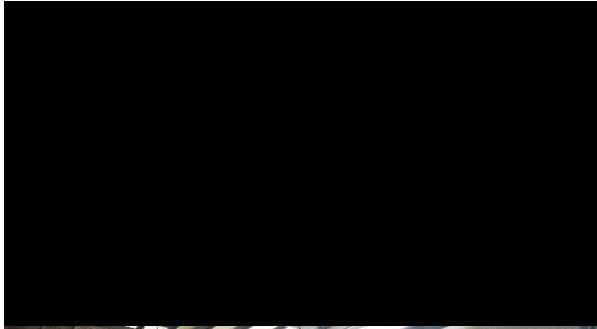
焊接工艺车间

4.2.2 华中片区合作伙伴制造中心厂区

华中片区制造中心厂区厂房面积 8600 平，办公楼面积 1870 平方，台上机械设备生产每年 4000 台以上，升降舞台生产 60 个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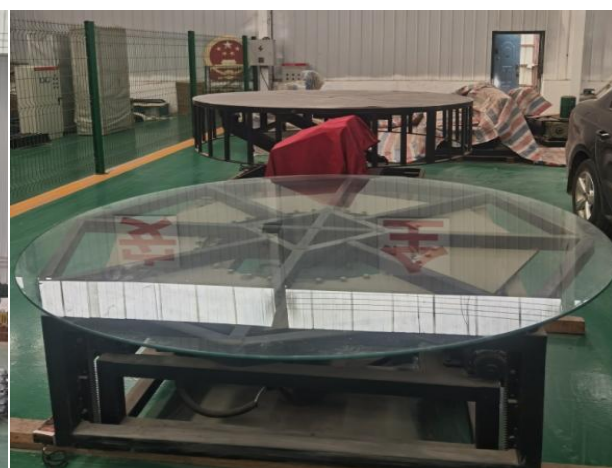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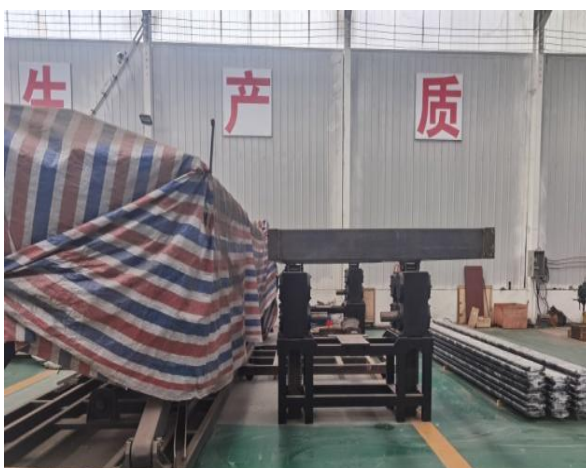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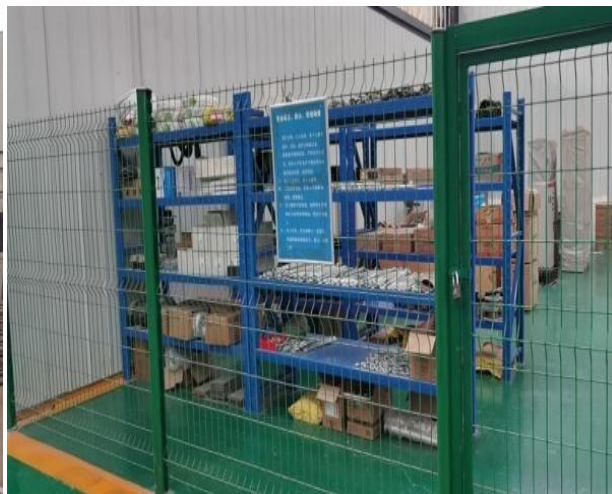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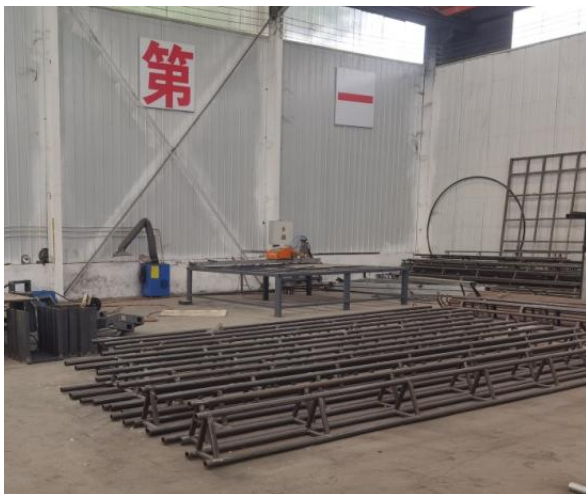






4.2.3 华北片区合作伙伴制造中心厂区

工厂规模：厂房整体面积 2000 平方；其中，工厂办公区与生活区近 500 平方，加工生产区 1200 平方，二层库房区 300 平方，舞台设备展厅 300 多平方。主要用于舞台机械吊杆机、杆体零部件、升降舞台、舞台幕布等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的大型产业基地。



厂区基本情况



吊杆机设备加工区



柔性传动柱（刚性链）车间

4.2.4 西南片区合作伙伴制造中心厂区



设备组装基地



锚固焊接生产基地

4.3 相关证明材料

4.3.1 舞台机械供应商长期战略合作协议-江苏银杏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协议编号：

工程声光电设备年度战略合作协议

甲 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江苏银杏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日



中孚泰 2026-2027 年度机械设备战略采购协议

甲 方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中浩大厦 13 楼
法人代表	黄守义
授权联系人	杨海燕
电话、传真	电话：13510139076
营业执照号	914403007230225880

乙 方	江苏金银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胡庄镇泰胡路 70 号
法人代表	田小丽
授权联系人	田吉伟
电话、传真	电话： 0523-89551528
营业执照号	9132128307106807XU

第一条：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精诚合作、协同发展、互惠互利的原则，就甲方工程采购乙方 金银杏机械 等的产品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合作期限

1、合作期限暂定壹年，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 日止。在合作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认为有必要继续合作，书面文件经双方确认后合作期限可延续一年；甲方或乙方需要提前终止本合同，可提前 30 天通知对方后，终止本合同。

第三条：合作原则

1、合作期间，甲方在投资及承接的工程项目同等条件下向乙方品牌提供优先采购权，乙方依照甲方的意愿组建专门服务团队，积极配合甲方提供技术咨询、产品价格支持、产品样板及供货服务等。甲方的产品采购原则上要优先选用乙方，乙方无法满足甲方工程供货工期、成本、技术指标等其它原因的，甲方



可采购第三方厂家产品。

2、合作期间，甲方与乙方签订采购合同的项目，可享有乙方提供的特惠支持价格，乙方需确保此价格是乙方销售同类产品的最低价。

3、甲方有权对乙方产品的价格进行调查，如有证据证明乙方产品不能够遵守本协议要求的最低价（即不高于乙方全国一级代理商之供货价格）和最优支持政策（等于或好于同行业公司供应政策），经综合测算乙方供货价格如果高于同行业公司进货价，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价差所涉及金额在付款中进行五倍扣除，且每一次乙方应支付甲方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调查费作为损失赔偿。

第五条：价格说明

1、以上价格为货物交货到甲方指定的工程工地仓库的综合包干价，即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利润、运费、装车费、包装费、保险费等在内。

2、材料、产品的数量由甲方项目经理和灯光音响事业部总经理签字确认审核方为有效，其他人员签字无效。价格以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准，如价格数量有调整，甲乙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完成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结算资料，以甲方《结算核定表》中经审计确认后的金额为准。竣工结算资料包含甲方项目经理签署的收货单、变更资料、结算书、保修书、产品说明书、合格证、备件（或有）等文件。

3、本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得因市场变化而上调，因关税上下浮动超过 10%部分，方可调价。

第六条：材料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及相关约定

1、按国家 GB/通用标准及本工程业主、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甲方要求的标准执行（如需送检，则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对产品复检，复检合格的，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工期延误、工人及管理人员误工、甲方返工等其它材料损失及人工费损失、甲方合同违约金等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直接来源于厂家并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及厂家授权。若为进口设备，必须提供原厂生产的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该设备是通过正常渠道合法进口的产品；

3、双方对确认的样品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产品质量不得低于样品质量。

4、乙方应按合同文件约定的产品向甲方提供其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其技术标准、参数、规格、品牌、型号。经需甲方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采购经理，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进行封存并作为验收依据，乙方不得替换约定产品。

5、甲方有权对所送货物进行抽检，如有质量不合格、数量不足或有其他不符合同要求等现象的，甲方有权进行扣款、补齐或退货处理，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倍处罚乙方。

第七条：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费用及包装物的供应由乙方负责，包装标准按下列最高要求执行：

- (1) 按国家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 (2) 按有关行业或主管部门技术规定执行；
- (3) 满足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规范要求；

(4) 包装合格，内附合格证、出厂证明文件、商标及产品检测报告（常规检测报告或甲方要求提供的其它检验报告）等；所有包装物内产品必需完好，甲方不退还产品包装物。

2、为保证运输的安全，应当采用适宜产品、材料运输的包装方式进行包装。由于包装不当导致产品受损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供货期约定

乙方按甲方各项目提供的供货计划进行供货。保证在按各项目部要求日期内将产品、材料运送至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如发现短缺或损伤，由乙方负责及时补足，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如乙方非因甲方原因逾期交货，则按以下第十三条第2款的规定执行，如供货延期超过7日，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通知送达至乙方即生效，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质量保证

1、乙方需严格按照甲方的清单中的品牌供货，提供的合同产品、材料必须是原装正品、质量优秀，没有设计及工艺上的缺陷，适合于合同规定的用途和目的，并且符合国家检测标准和工程所在地地方规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2、乙方保证所供产品、材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如果乙方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等，乙方应负责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事务，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相关损失。

3、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材料需具有合法的手续，并向甲方提供原产地证明书及报关单原件。

4、施工过程中若出现产品自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

5、本合同项下产品的质保期为两年，自发货之日起计算；若产品、材料本身质保期超过两年的，适用产品本身之质保期。本合同项下产品需要乙方维修的，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处理，否则，甲方有权安排其他人员进行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6、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调换或退货，以及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7、质保期后，本合同项下产品需要乙方提供维修服务的，乙方自接到甲方通知后的24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按甲方各项目地区同类产品的最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8、产品、材料使用后，如发现存在假、冒、伪、劣等质量问题，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无论是否超过保期限，乙方都有义务免费退货与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同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

给甲方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价款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为单价合同。

2、付款方式及期限：按补充协议执行

3、甲方支付给乙方货款可采用银行转账、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等方式支付，乙方对此无异议，且乙方必须提供等同送货金额的合法的材料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方可申请货款，发票开出单位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延迟或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逾期支付货款的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保证所提供发票的合法性，否则由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及经济责任。

4、开票要求：（1）开具发票时需在发票备注栏注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编码（2）发票内容、送货单内容与合同内容三者一致，且发票内容必须包含货物的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等信息，如货物单位为“批”等模糊单位的，需附上税控机打印的具体货物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清单上注明的发票号等信息与发票上信息一致。

5、乙方应在本合同中写明开户银行、帐户名称及帐号，且保证所提供的银行账号为乙方的基本账户，如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届满前7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乙方应负逾期结算及错误支付的责任。如乙方未提供基本账户或提供账户错误的，造成的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收款单位名称变更，涉及工商变更的，需提供工商变更证明及最新工商信息查询证明，未涉及工商变更的，甲方需与变更后的单位签订合同后才可付款。

6、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发票，不得虚开增值税发票，不得恶意作废，乙方不得在提供给甲方的发票当月又无故作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情况下给甲方造成包括但不限于税务机关加收滞纳金、罚款、纳税信用等级扣分等处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7、甲方不接受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账户变更、冻结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收款的风险，因此造成的付款延误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9、甲乙双方在签本合同时，甲方已将工程的基本信息，涉及到业主、监理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以及工程款的支付均已充分告知乙方，乙方完全理解并认可双方确定货物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要求，并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充分了解其可能预计到的商业风险和经济风险。

第十一条：交货地点及验收

1、交货地点：按甲方各项目下订单地址为准。

2、交接与验收：

乙方在交货时随产品提供供应产品清单，供应产品清单一式四份，甲方仓管员及标段施工员对产品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包装完整性等初步核对无误后，签署供应产品清单。甲方收货人对供应产品清单的签署不免除乙方对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甲乙双方应派人员配合业主、监理单位共同到现场检验，如对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有质疑需复检的，复检合格的，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复检不合格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费用，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文件单据提供及技术支持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单据：

1、提供已审检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授权委托书、法人代表身份证明书等清晰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一式四份作合同附件。

2、每次送货需提供：

(1) 供应货物清单一式四份；

(2) 国内产品需提供产品质量合格证 1 份，有效期内相关检测报告 4 份(如复印件需加盖红章)；进口产品需提供原产地证明书及报关单原件 1 份、质量认证体系证书。

第十三条：违约责任

1、合同生效后，双方均需认真履行条款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违约都需承担违约责任；若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负责赔偿非违约方的经济损失。

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日期内交货并通过验收，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偿付 3000 元的违约金；供货延期超过 7 日，视为乙方履约不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乙方还应当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支付违约金。

3、当乙方完整地履行了合同义务和责任，但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款时，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甲乙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人力不可抗拒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地震、九级以上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宣战及未宣战）、暴乱、罢工等意外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用电报、电传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对方通报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取得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关于不可抗力事件的证书以书面形式给对方确认后，可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经双方协商终止合同，并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保密条款

- 1、双方达成的固定优惠折扣，仅限于甲乙双方作为采购价格使用，不得外泄给其他第三方。
- 2、双方合作期间所签署的项目协议、报价单、订单等所有文件均为保密文件，不得向公众或者第三方公布。

第十六条、协议终止

- 1、在协议有效期内乙方有下列任何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利单方终止本协议：
- 2、乙方拒绝按照本协议或采购订单的规定完整地履行供货义务的；
- 3、甲方收到甲方项目部对乙方、乙方产品或服务的有效投诉达到3次并经调查属实的；
- 4、乙方本条特别规定以外的任何其他违约行为（包括违反本协议与采购订单规定的任何义务）达3次的；

第十七条：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发的纠纷，首先应由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第十八条：其它

-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合同于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生效。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执一份。

- 3、本合同补充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本合同未约定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九条：合同附件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以下文件单据：

- 合同附件 1：合作协议补充条款；
- 合同附件 2：廉洁承诺书；
- 合同附件 3：授权委托书；
- 合同附件 4：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以上材料清晰并加盖公章，一式叁份作合同附件。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声光电设备年度战略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黄恩静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全称：

银行帐号：

签约时间：2026.3.1

签约地点：中国深圳

乙方：江苏银杏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何小丽

帐户名称：江苏银杏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兴新区支行

银行帐号：32050176880000000583



合同附件一：

合作协议补充条款

该合同无补充条款

该合同有补充条款，详见附件 ✓

本合同有补充条款，且补充条件与合同正文相抵触的，优先执行补充条款。

一、合作内容：

双方形成战略合作关系，以最优惠的价格，最优的服务形成长期、稳定、信任的供应合作关系，包括以下内容：

1. 乙方协助甲方做好前期项目设计以及定制安装方式等各类细节的配合；
3. 乙方提供产品的电子版彩页和实体彩页的支持；
4. 乙方提供核心产品控标参数标识；
5. 乙方提供公司的资质证书、产品检测报告、软件著作权、项目设计方案等各种有利于产品推广的资质和证书；
6. 乙方提供具有影响力并可带客户参观的案例，能带客户参观的案例至少3个以上；

三、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10%作为定金，乙方按甲方的要求开始备货，待货物备齐后，乙方拍照给甲方，甲方在发货前付至合同总金额50%（以银行转账支付），乙方在两个工作日内发货，货到工地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付至实际到货合格货物的100%（以3个月商业承兑支付或3个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四、开票要求：

1. 银行转账的50%货款，乙方收到货款后，需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
2. 待甲方收到货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对应剩余50%货款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方可申请支付剩余款项。

五、产品保修：本合同项下产品自发货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两年；非乙方产品质量原因或甲方安装使用不当所出现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之内。甲方安装使用应遵守：a. 产品安装与使用符合当地的电器法规；b. 工作环境温度在产品规定的允许范围之内；c. 产品接线正确无误，保证从输入到负载之间各环节的接触牢靠，避免接触不良的现象；d. 产品由于受外力因素或进水受潮而造成的损坏，外壳变形不在质量保证范围之内。

六、销售政策支持：

1. 乙方所代理产品优于其他非核心合作伙伴的进货价格
2. 本合同履行期间，价格不得因市场变化而上调，除了汇率等政策影响

七、销售返利：若甲方在乙方年度内采购产品累计总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达到或超过 300 万元（即叁佰万元）的采购金额业绩（含本年度内已签定合同，并确认且已支付了定金的合同金额可以计算在内）可享受 3% 的返利，采购产品累计总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达到或超过 600 万元（即陆佰万元）的采购金额业绩，可享受 4% 的返利，采购产品累计总金额（人民币，含增值税金额）达到或超过 800 万元（即捌佰万元）可享受 5% 的返利。返利兑现须在甲方已全额支付所有到期货款的情况下才予兑现，返利金额乙方在甲方次年度采购项目中以等额的产品予以返还。

八、其它支持：乙方向甲方提供不低于每个季度一次 频率的甲方员工内部培训。

九、乙方责任：

- 1、在乙方授权甲方的销售区域内，甲乙双方均视对方为最重要的合作伙伴。
- 2、甲方承诺：按乙方业绩进行一定的宣传推广、市场行为等补贴措施，具体补贴以每次实际情况另立合同执行。
- 4、项目保护：甲方经乙方正式确认报备成功的项目，乙方应对甲方进行优先支持，在遇到其他第三方询价时必须与甲方商量沟通后，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才能对外报价。
- 5、项目支持：甲方经乙方正式确认报备成功的项目，乙方在甲方项目推进过程中需要提供必要的商务支持：

十、甲方责任：

- 1、甲方报备项目时应明确项目的信息以及产品的要求，提供准确数据和需求。
-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准时付款以保证合作长期顺利进行。
- 3、甲方应积极的对乙方产品进行项目和市场推广，在项目上同等条件下优先采用乙方公司产品进行项目设计。
- 4、甲方应对乙方价格严格保密，不透露给跟项目无关的第三方，不扰乱乙方市场的价格体系。
- 5、甲方不得串货，非甲方报备的项目或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销售乙方产品。
- 6、甲方负责项目的商务工作以及与业主公司进行前期项目技术设计，并及时向乙方通报项目运作情况，确保甲方配合乙方展开工作。
- 7、甲方推荐将乙方品牌的产品和技术参数写入设计图纸中，推荐将来招标时甲方品牌产品技术参数为标底。否则乙方有权取消对甲方的优惠价格。
- 8、甲方在项目设计需及时向乙方报备项目的准确名称和设备清单。乙方对项目信息核实无误后，严格按照本公司的报备政策做好项目报备及保护工作。如果甲方在乙方未知情的情况下设计以及销售，产生冲突，乙方保留拒绝向甲方供货的权利。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声光电设备年度战略协议

十一、其他约定：

- 1、甲乙双方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能向他方代表另一方，若由此而致使另一方受损，则越权的一方须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2、本协议的任何一方为签订和履行本协议从对方获得的有关本产品经营、销售、促销或管理等资料、文件和信息等均属于对方的商业秘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除为本协议签订、履行之目的外，不得为其他目的使用。如果本协议解除，则取得资料、文件和信息的一方应按照对方的要求予以退还或者销毁，但在争议解决程序中需要使用的除外。
- 3、本协议如有改动，应经双方盖章确认后方才有效。

甲 方：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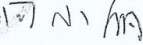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16.3.1

乙 方：江苏金银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地点：



合同附件二：

廉洁承诺书

致：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为了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合同双方的合法权益，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我单位特作如下廉政承诺：

1、在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不向你方工作人员及其利益相关方安排福利进行请客、送礼、行贿等不正常活动，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2、凡经贵公司查证核实我公司或工作人员存在上述行为，且累计折合金额超过 3000 元人民币，则视为我公司严重违约，贵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将相关行为向社会公开。

3、合同解除后，贵公司不再向我公司支付应付的剩余款项并我公司向贵公司支付合同额相等金额的违约金，同时在合同解除后 3 日内我公司必须将拥有的临时建筑、机械、工具、设备、人员迁离工地为其他单位进场提供便利。不得阻碍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同时已施工工程、在建工程、已进场材料及 3 日未撤离现场材料、机械、设备工具等物品，全部归贵公司所有。

4、合同解除后，之前因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工资、材料款及工程进度款由我公司负责解决，造成贵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纠纷处理费等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足额承担，在收到贵公司要求支付经济损失的函件后十五日内付至贵公司指定账户。

5、本承诺书经我公司盖章或法人代表人（含受委托人）签字后生效。

6、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与贵公司签订合同的附件，与所签合同有抵触之处，执行本承诺书。

7、履行本承诺书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Signature]

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江苏金银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泰兴市珊瑚镇周岱村十组2号

法定代表人：田小丽 职务：法定代表人

受委托人：田吉韦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32128319910701601X

联系电话：13814472000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与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依法签订2026-2027年度机械设
备战略采购协议，由委托人负责执行，承担责任。

受托人的代理权限为：代为进行合同谈判，商定合同内容，作为委托人代理人签署合同
文件等特别授权。

受托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委托人均予以
认可。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田小丽

日期： 年 月 日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扬州市公安局高港分局
有效期限 2025.01.26-2045.01.26

姓名 田吉伟
性别 男
出生 1991年7月1日
住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湖庄
镇顾庄村孔庄组13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128319910701601X



12011111111111111111

4.3.2 工厂注册证明（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32128366620240621004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28307106807XU (3/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江苏金银杏舞台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3188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3年06月21日
法 定 代 表 人	田小丽	住 所	泰兴市珊瑚镇周岱村十组2号
经 营 范 围	舞台设备(机械、灯光、音响、影视、幕布、文体)、舞台结构、舞台控制系统、金属桁架、可移动金属结构及非标机电设备的设计、研发、制作、安装调试及相关服务(含售后服务);舞台工艺设计及咨询;室内外装饰;智能化工程设计及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幻灯及投影设备销售;音响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金属结构销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气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灯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6 月 1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4.3.3 工厂照片







5. 投标人信用情况

企业信用情况

(投标人提供)

(以下为网站截图示例：)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The page features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with the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Please enter the company name or unified social credit code).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several tabs for navigation: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License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enalty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Abnormal Business Operator List),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Information on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ities (Blacklist)),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ab is selected, and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search results for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The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Serial Number), "类别" (Categor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日期" (Date of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ities (Blacklist)), "列入日期" (Inclusion Date),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行政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Administrative Penalty)),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日期" (Date of Inclusion in the List of Seriously Illegal and Dishonest Entities (Blacklist)), "发布日期" (Release Date), and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处罚)" (Administrative Penalty Decision Document Number (Penalty)).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nk below the tabl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nd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二条12号" (Address: No. 12, Sanlihe East Road, 2nd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守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序号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30225880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贾守义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00年06月29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 公告信息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序号	类别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列入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列入)	移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原因	移出日期	作出决定机关 (移出)
暂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司法便民

首页 | 执行公开服务

综合查询被执行人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执行法院范围: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法院 (包含地方各级法院) 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3022588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使用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 促进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执行案件信息, 充分发挥执行案件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社会经济活动的服务作用,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最高人民法院从2009年3月30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可查询全国法院 (不包括军事法院) 2007年1月1日以后新收及此前未结的执行实施案件的被执行人信息。现就有关事项申明如下:

- 一、被执行人信息由执行法院录入和审核, 若有当事人对相关息内容有异议的, 可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信息异议处理的若干规定](#)》向执行法院书面申请更正。
- 二、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 如有争议, 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 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四、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 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丁朝凤	5102321969****6327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孟金金	4114221984****0340
张刚	5102251976****4930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MA005UR8-3
北京东方易美装饰有限公司	75333755-6
北京大家网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78618779-3
重庆市量坤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9150011820****8966
北京凯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8962733-5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省份:

验证码: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30225880 中孚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6.投标人相关承诺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不违法转包分包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单位参加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的招投标活动，若有幸成为中标人，为保证本工程
项目按招标文件和我方投标文件顺利实施，我方郑重作以下承诺：

- 1、我方声明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无出借（租）企业资质、围标串标、弄虚作假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
和经济责任；
- 2、承诺工程实施过程中不发生分包、转包、挂靠等行为，违者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 3、承诺按期签订施工合同，按期进场，按期开工建设，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并保证工期、质量
和安全；
- 4、承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项目班子全员到岗，未经批准不得变更；
- 5、承诺严格执行廉政建设和反腐败的法律和法规，不发生违法乱纪行为；
- 6、承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从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积极配合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调查工作。
- 7、严格把控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质量，杜绝不合格电缆等施工主要材料使用于本工程。
- 8、使用符合《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GB36886-2018）国家标准要求的非道路移
动机械。

承诺人：（公章）中泰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0755-22159999

承诺日期：2026年5月9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我方将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深圳文学艺术中心项目剧场配套设备安装工程招标文件所有内容，就企业及项目经理有关情况作出如下承诺：

1、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中，截至截标之日止，不存在以下情形：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内（从截标之日起倒算）因串标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依法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2、如果违反本承诺书，我方愿意接受：

(1) 取消投标资格、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担保将全部被没收，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3) 招标人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4)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对我方作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

投标人全称（单位公章）：中华泰文化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士林社区八卦四路10号中泰大厦1406

公司电话：0755-22159999

日期：2026年5月9日

